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8
五、公司的独立性.....	24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57
八、公司的业务.....	9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1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0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3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141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164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0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71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171
二十二、结论意见.....	171
第三节 签署页	17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华脉泰科/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脉有限	指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华脉泰科的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周坚
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通集智	指	北京华通集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华脉泰科子公司
普益盛济	指	北京普益盛济科技有限公司，系华脉泰科子公司
华脉天羿	指	北京华脉天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华脉泰科子公司
华畅启安	指	湖北华畅启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华脉泰科子公司
美国华通	指	Ultratellege USA Co., Limited，系华脉泰科三级子公司
香港华通	指	Ultratellege HK Co., Limited，系华脉泰科二级子公司
江苏百优达	指	江苏百优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系华脉泰科参股子公司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指	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纪源科星	指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迪日新	指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辰德	指	上海辰德匀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芑柚投资	指	上海芑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礼泰创投	指	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新建元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方和投资	指	上海方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银杏博清	指	北京银杏博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辰德	指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磐医药	指	北京龙磐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磐医疗	指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源星胤石	指	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林创投	指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用创投	指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兴医疗	指	北京建兴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七号	指	朗玛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朗玛八号	指	朗玛八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泰瑞联	指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圆璟	指	苏州圆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圆璟	指	杭州圆璟创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沂恒	指	珠海沂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秉胜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麦众鸣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麦众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兆壹号	指	南京智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屹创投	指	厦门德屹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润资本	指	青岛知润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博行问道	指	武汉博行问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行笃实	指	苏州博行笃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辰力德	指	嘉兴辰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杉瑞翎	指	南京华杉瑞翎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星志胤	指	上海源星志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诚兴源	指	智诚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河源汇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VPlus Holdings	指	VPlus Holdings Limited
博行韶华	指	苏州博行韶华葛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邦昇择	指	上海邦昇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诺睿翼	指	上海诺睿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行允执	指	苏州博行允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Med-sonics	指	Med-Sonics Corporation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指本所律师为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2024）审字第 70077115_A01”《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

公司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邵祺、苗晨、辛宜臻，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邵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3。

苗晨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610728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3。

辛宜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231064416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3。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

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23日，华脉泰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择机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批准

2024年4月28日，华脉泰科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择机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次挂牌所涉及的董事会审议及股东会的召开情形需要说明的事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股东会的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脉泰科设立及存续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华脉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57322196X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179.986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08 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14 号楼 4 层 4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公司的前身为华脉有限，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系由华脉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应自华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则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为主动脉、外周及冠脉、神经介入及通路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303,613.31 元、152,882,820.14 元、50,546,312.95 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9.04%、98.97%、98.8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且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者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瑕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十七、公司的环

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和“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北京市公安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关系清晰，且均属登记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明晰。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华脉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减资、整体变更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自华脉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但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2、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694567_A01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明晰，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减资的行为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有效运作；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以此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6、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公司已取得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及“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负面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之（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8、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9、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43.40 万元、15,447.08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6,096.84 万元、5,918.93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44.1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主动脉、外周及冠脉、神经介入及通路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主要业务或产能未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过程

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具体如下：

2021年5月8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以经安永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净资产227,565,765.39元为基础，按照1:0.2856的比例折算为6,500.00万股。

2021年5月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21年5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有关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21年4月28日，华脉泰科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其与华脉泰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华脉泰科第一届监事会。2021年5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宋方、高韵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郑蕊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1年5月19日，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57322196X4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1、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注册地/国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坚	420107196311*****	中国	1,457.1655	22.4179
2	芑柚投资	91310118MA1JL8RX4Q	中国	552.7866	8.5044
3	源星胤石	91310000MA1FL1DA4E	中国	490.0990	7.5400
4	杭州辰德	91330110341807160C	中国	470.3993	7.2369
5	华杉瑞翎	91320105MA22FYEA8H	中国	462.0465	7.1084
6	礼泰创投	91320594346277146Q	中国	387.4876	5.9613
7	启迪日新	9111011405927660XH	中国	351.8335	5.4128
8	刘杰	420107196402*****	中国	220.9952	3.3999
9	通用创投	91110108592337829U	中国	203.5105	3.1309
10	华麦众鸣	91330206MA2J344L2Q	中国	195.0000	3.0000
11	龙磐医疗	91110108MA00BK0B17	中国	180.3350	2.7744
12	珠海沂恒	91440400MA54U8N95G	中国	180.1428	2.7714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注册地/ 国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3	苏州新建元	91320594MA1MM2EU9N	中国	162.5855	2.5013
14	方和投资	91310000MA1K333U6J	中国	136.8119	2.1048
15	苏州圆璟	91320594MA1N1MT34K	中国	130.5736	2.0088
16	杭州圆璟	91330110MA2804YW7N	中国	130.5736	2.0088
17	银杏博清	91110302MA002DH602	中国	122.3550	1.8824
18	建兴医疗	91110115MA01G8HA77	中国	122.1063	1.8786
19	知润资本	91370212MA3ERB9D69	中国	117.4005	1.8062
20	智兆壹号	91320191MA21255E2M	中国	76.4706	1.1765
21	元禾秉胜	91320594MA1MEL7E1L	中国	60.0477	0.9238
22	朗玛七号	91440300MA5EEE4M9E	中国	57.4618	0.8840
23	德屹创投	91350211MA33PXHT7N	中国	50.9804	0.7843
24	龙磐医药	91110108306513626F	中国	38.2528	0.5885
25	复林创投	91330108MA2804DYXG	中国	30.0237	0.4619
26	博行笃实	91320585MA23BDC564	中国	26.5280	0.4081
27	徐悦	330724198102*****	中国	25.7940	0.3968
28	博行问道	91420100MA4KWD723J	中国	24.4524	0.3762
29	朗玛八号	91440300MA5EEE935U	中国	17.9376	0.2760
30	嘉兴辰力德	91330402MA2JF69382	中国	17.8431	0.2745
合计		-	-	6,500.0000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公司的设立条件

(1) 公司的发起人为 30 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 6,500 万元，公司股本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公司系由华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

（4）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名称已经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7 号 1 幢 2 层 6201 室。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21 年 5 月 7 日，安永会计师出具了“（2021）专字第 61694567_A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华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27,565,765.39 元。

2021 年 5 月 7 日，东洲评估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1]第 084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华脉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74,929,856.97 元。

2021 年 6 月 3 日，安永会计师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694567_A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6,5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华脉泰科全体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公司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2021年5月9日，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豁免本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有关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公司设立过程中涉及的税务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时以净资产折股，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7,565,765.39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6,500.00万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华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6.8969万元。

1、整体变更涉及的法人股东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的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华脉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法人股东包括启迪日新及通用创投。建兴医疗穿透后出资人均为法人股东或事业单位。

因此，启迪日新、通用创投、建兴医疗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第19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纳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照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该文件规定,对于资本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不计征个人所得税,资本溢价之外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的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159号)的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

基于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第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对于股票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不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

第 159 号），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不是纳税义务人，公司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代扣代缴义务。

因华脉有限在股份改制时处于未盈利状态，上述规则就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的规定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差异。根据公司与主管税务机关的沟通，整体变更时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周坚、刘杰及徐悦已由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完成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脉泰科的设立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主动脉、外周及冠脉、神经介入及通路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由华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相应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资产，权属清晰，权属完整，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

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发起人共 30 名，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27 名机构股东。

设立时股本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坚	1,457.1655	22.4179
2	芑柚投资	552.7866	8.5044
3	源星胤石	490.0990	7.5400
4	杭州辰德	470.3993	7.2369
5	华杉瑞翎	462.0465	7.1084
6	礼泰创投	387.4876	5.9613
7	启迪日新	351.8335	5.4128
8	刘杰	220.9952	3.3999
9	通用创投	203.5105	3.1309
10	华麦众鸣	195.0000	3.0000
11	龙磐医疗	180.3350	2.7744
12	珠海沂恒	180.1428	2.7714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3	苏州新建元	162.5855	2.5013
14	方和投资	136.8119	2.1048
15	苏州圆璟	130.5736	2.0088
16	杭州圆璟	130.5736	2.0088
17	银杏博清	122.3550	1.8824
18	建兴医疗	122.1063	1.8786
19	知润资本	117.4005	1.8062
20	智兆壹号	76.4706	1.1765
21	元禾秉胜	60.0477	0.9238
22	朗玛七号	57.4618	0.8840
23	德屹创投	50.9804	0.7843
24	龙磐医药	38.2528	0.5885
25	复林创投	30.0237	0.4619
26	博行笃实	26.5280	0.4081
27	徐悦	25.7940	0.3968
28	博行问道	24.4524	0.3762
29	朗玛八号	17.9376	0.2760
30	嘉兴辰力德	17.8431	0.2745
合计		6,50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营业执照，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发起人的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华脉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根据安永会计师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694567_A01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主要财产或权属证书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 41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坚	1,457.1655	20.2948
2	芑柚投资	552.7866	7.6990
3	源星胤石	550.6383	7.6691
4	杭州辰德	470.3993	6.5515
5	华杉瑞翎	462.0465	6.4352
6	礼泰创投	387.4876	5.3968
7	启迪日新	351.8335	4.9002
8	刘杰	237.1391	3.3028
9	龙磐医疗	220.6944	3.0737
10	通用创投	203.5105	2.8344
11	华麦众鸣	195.0000	2.7158
12	珠海沂恒	180.1428	2.5090
13	苏州新建元	162.5855	2.2644
14	方和投资	136.8119	1.9055
15	苏州圆璟	130.5736	1.8186
16	杭州圆璟	130.5736	1.8186
17	银杏博清	122.3550	1.7041
18	建兴医疗	122.1063	1.70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9	知润资本	117.4005	1.6351
20	上海邦昇择	111.2898	1.5500
21	上海诺睿翼	111.2898	1.5500
22	银河源汇	77.1930	1.0751
23	智兆壹号	76.4706	1.0651
24	VPlus Holdings	67.9299	0.9461
25	元禾秉胜	60.0477	0.8363
26	朗玛七号	57.4618	0.8003
27	德屹创投	50.9804	0.7100
28	刘爱英	40.3676	0.5622
29	龙磐医药	38.2528	0.5328
30	谢燕彬	37.7763	0.5261
31	智诚兴源	32.2874	0.4497
32	复林创投	30.0237	0.4182
33	博行允执	26.5280	0.3695
34	徐悦	25.7940	0.3592
35	博行问道	24.4524	0.3406
36	SHU DU（杜蜀）	22.6660	0.3157
37	TAO SONG（宋涛）	22.6660	0.3157
38	源星志胤	20.1795	0.2811
39	博行韶华	19.2983	0.2688
40	朗玛八号	17.9376	0.2498
41	嘉兴辰力德	17.8431	0.2485
合计		7, 179. 9862	100. 0000

经核查，公司目前股东共 4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人，其余 34 名机构股东中，29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5 名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证件号	国籍	住所
1	周坚	420107196311*****	中国国籍	北京市海淀区
2	刘杰	420107196402*****	中国国籍	上海市闸北区 (因区划变更, 现为上海市静安 区)
3	刘爱英	420107195911*****	中国国籍	上海市浦东新区
4	谢燕彬	110105195804*****	中国国籍	北京市朝阳区
5	徐悦	330724198102*****	中国国籍	杭州市西湖区
6	SHU DU (杜 蜀)	HB*****	加拿大国籍	美国宾夕法尼亚 州
7	TAO SONG (宋涛)	PA5*****	澳大利亚国 籍	美国宾夕法尼亚 州

2、非自然人股东

(1) 芄柚投资

根据芄柚投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芄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芄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8RX4Q
出资额	851.78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清路 188 号 1 幢 1602 室 A 区 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坚
成立日期	2016.04.13
营业期限	2016.04.13 至 2026.04.1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了芄柚投资《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芄柚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凡	有限合伙人	426.2481	50.04
周坚	普通合伙人	302.1173	35.47
李松	有限合伙人	40.0631	4.70
李征	有限合伙人	12.4767	1.46
吴雪	有限合伙人	10.7746	1.26
阚莉	有限合伙人	10.7746	1.26
刘震	有限合伙人	7.3704	0.87
刘颖	有限合伙人	7.3704	0.87
高雅静	有限合伙人	7.3704	0.87
吴磊	有限合伙人	5.6682	0.67
李燕	有限合伙人	5.6682	0.67
鲍红艳	有限合伙人	5.6682	0.67
高玲玲	有限合伙人	4.5380	0.53
李飞	有限合伙人	2.8359	0.33
杜庆庆	有限合伙人	2.8359	0.33
合计		851.78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喻晓男于 2024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芄柚投资 31.8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周坚；2024 年 10 月，喻晓男因离职将其剩余的 5.04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周坚；李松于 2024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芄柚投资 20.8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周坚。前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芄柚投资确认，芄柚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芄柚投资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源星胤石

根据源星胤石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源星胤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DA4E
出资额	129,086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1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源星皓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01. 14
营业期限	2016. 01. 14 至 2036. 01. 1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源星胤石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T0414），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929）。

（3）杭州辰德

根据杭州辰德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辰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807160C
出资额	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5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5.22
营业期限	2015.05.22 至 2035.05.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杭州辰德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E410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9452）。

（4）华杉瑞翎

根据华杉瑞翎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杉瑞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华杉瑞翎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2FYEA8H
出资额	20,1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401-14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09. 17
营业期限	2020. 09. 17 至 2040. 09. 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杉瑞翎提供的资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杉瑞翎的普通合伙人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025），有限合伙人华泰瑞联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69329）。华杉瑞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华杉瑞翎为华泰瑞联为了投资公司而专门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华杉瑞翎未投资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5）礼泰创投

根据礼泰创投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礼泰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46277146Q
出资额	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

	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栋 23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07. 10
营业期限	2015. 07. 10 至 2035. 07. 0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礼泰创投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6867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9417）。

（6）启迪日新

根据启迪日新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启迪日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5927660XH
注册资本	9,953. 615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7 幢 0309 号
法定代表人	雷霖
成立日期	2012. 12. 04
营业期限	2012. 12. 04 至 2025. 12. 0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启迪日新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D268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启迪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982）。

(7) 龙磐医疗

根据龙磐医疗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磐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BK0B17
出资额	93,5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2 号 5 层 1 单元 50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龙磐怡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01. 24
营业期限	2017. 01. 2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龙磐医疗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T176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945）。

(8) 通用创投

根据通用创投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通用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37829U
注册资本	29,474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4 层 402C
法定代表人	包景明
成立日期	2012. 03. 19
营业期限	2012. 03. 1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

	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通用创投出具的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通用创投对华脉泰科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出资人对通用创投的投入。通用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9）华麦众鸣

根据华麦众鸣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麦众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麦众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344L2Q
出资额	7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7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坚
成立日期	2020. 11. 04
营业期限	2020. 11. 04 至 2050. 11. 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了华麦众鸣《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麦众鸣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坚	普通合伙人	267.4370	38.21
张慧	有限合伙人	165.1282	23.59
李彦丽	有限合伙人	72.9098	10.42
于伟	有限合伙人	23.9256	3.42
刘颖	有限合伙人	13.1789	1.88
董永贺	有限合伙人	12.0668	1.72
田丰	有限合伙人	11.4132	1.63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笛	有限合伙人	11.4132	1.63
高玲玲	有限合伙人	9.1306	1.30
贾夯	有限合伙人	9.1306	1.30
胡萍	有限合伙人	9.1306	1.30
王昆	有限合伙人	9.1306	1.30
高雅静	有限合伙人	7.8488	1.12
漆欣	有限合伙人	7.6088	1.09
刘震	有限合伙人	6.0870	0.87
杜庆庆	有限合伙人	5.9798	0.85
李飞	有限合伙人	5.9798	0.85
于艳艳	有限合伙人	5.3262	0.76
吴雪	有限合伙人	4.5653	0.65
鲍红艳	有限合伙人	4.5653	0.65
郑建伟	有限合伙人	4.5653	0.65
阚莉	有限合伙人	4.5653	0.65
吴磊	有限合伙人	4.5653	0.65
李燕	有限合伙人	4.5653	0.65
张祥云	有限合伙人	3.0435	0.43
张美玲	有限合伙人	3.0435	0.43
孙亚薇	有限合伙人	3.0435	0.43
朱金华	有限合伙人	3.0435	0.43
邵慧芳	有限合伙人	3.0435	0.43
周国华	有限合伙人	2.2826	0.33
喻朗	有限合伙人	2.2826	0.33
合计		7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曾延华、陈洪敏、林培钊、张巍、王雪芳及刘江涛因离职分别将其个人持有的华麦众鸣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周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通过华麦众鸣新增授予 5 名激励对象部分公司股权，于伟被授予华麦众鸣 11.97 万元财产份额，高雅静被授予华麦众鸣 1.76 万元财产份额，刘颖被授予华麦众鸣 7.09 万元财产份额，张慧被授予华麦众鸣 165.13 万元财产份额，李彦丽被授予华麦众鸣 72.91 万元财产份额。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及新增授予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华麦众鸣确认，华麦众鸣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华麦众鸣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

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0）珠海沂恒

根据珠海沂恒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沂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沂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U8N95G
出资额	6,026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296 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06. 16
营业期限	2020. 06. 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沂恒仅投资于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珠海沂恒的有限合伙人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JD779）、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LQ768）、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NY310）、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QS086）、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JD612）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珠海沂恒的书面确认，珠海沂恒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1）苏州新建元

根据苏州新建元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新建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M2EU9N
出资额	136,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4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06. 02
营业期限	2016. 06. 02 至 2025. 04. 2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苏州新建元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M957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202）。

（12）方和投资

根据方和投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方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33U6J
出资额	60,83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娅宝方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11. 27
营业期限	2015. 11. 27 至 2025. 11. 2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方和投资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K2180），

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娅宝方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9684）。

（13）苏州圆璟

根据苏州圆璟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圆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圆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1MT34K
出资额	80,08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栋 2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圆璟二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12. 05
营业期限	2016. 12. 0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苏州圆璟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EZ464），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元璟睿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456）。

（14）杭州圆璟

根据杭州圆璟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圆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圆璟创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04YW7N
出资额	80,08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1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圆璟二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11. 11
营业期限	2016. 11. 1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杭州圆璟已于2019年5月27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EZ45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元璟睿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月2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456）。

（15）银杏博清

根据银杏博清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杏博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银杏博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2DH602
出资额	17,95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50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清控银杏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12. 08
营业期限	2015. 12. 08 至 2024. 12. 0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银杏博清已于2020年3月3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K726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9418）。

（16）建兴医疗

根据建兴医疗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兴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建兴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G8HA77
出资额	6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6 幢 2 层 20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新航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银国际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12. 18
营业期限	2018. 12. 18 至 2026. 12. 1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建兴医疗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EY29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建银创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870）。

（17）知润资本

根据知润资本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知润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知润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ERB9D69
出资额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8 层 8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海丝泉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11. 02
营业期限	2017. 11. 0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以上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知润资本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NZ18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青岛海丝泉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0262）。

(18) 上海邦昇择

根据上海邦昇择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邦昇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邦昇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7CEQ8D5M
出资额	112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清路 188 号 1 幢 1602 室 F 区 7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坚
成立日期	2021. 11. 02
营业期限	2021. 11. 0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邦昇择《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邦昇择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坚	普通合伙人	72.9836	65.16
梅兰	有限合伙人	7.4750	6.67
孙树蒙	有限合伙人	3.0191	2.70
王轶雄	有限合伙人	2.0430	1.82
王岳恒	有限合伙人	2.0430	1.82
徐小秦	有限合伙人	2.0430	1.82
程保谦	有限合伙人	2.0430	1.82
杨光城	有限合伙人	1.8780	1.68
李燕	有限合伙人	1.6470	1.47
贾夯	有限合伙人	1.6470	1.47
吴磊	有限合伙人	1.6470	1.47
胡萍	有限合伙人	1.6470	1.47
鲍红艳	有限合伙人	1.6470	1.47
吴晗	有限合伙人	1.3840	1.24
李广恒	有限合伙人	1.3083	1.17
赵笛	有限合伙人	1.1530	1.03
邓楠楠	有限合伙人	1.0100	0.90
徐帅	有限合伙人	0.9880	0.88
周英	有限合伙人	0.8680	0.78
吕林蔚	有限合伙人	0.6810	0.61
唐玮婷	有限合伙人	0.6810	0.61
高闻远	有限合伙人	0.6590	0.59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卫	有限合伙人	0.6590	0.59
于欣	有限合伙人	0.4940	0.44
刘伊	有限合伙人	0.3520	0.31
合计		112.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张婧、梁嘉宝、范媛媛、姚莹、林培钊、吴涵昊、李默、赵国磊、符强、李鑫、王德彬、喻晓男、周伟及肖楠因离职分别将其个人持有的上海邦昇择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周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通过上海邦昇择新增授予 2 名激励对象部分公司股权，李广恒被授予上海邦昇择 1.31 万元财产份额，孙树蒙被授予上海邦昇择 3.02 万元财产份额。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及新增授予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海邦昇择确认，上海邦昇择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上海邦昇择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9）上海诺睿翼

根据上海诺睿翼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诺睿翼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诺睿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7E4GNUXU
出资额	112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清路 188 号 1 幢 1602 室 F 区 7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坚
成立日期	2021. 12. 08
营业期限	2021. 12. 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诺睿翼《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诺睿翼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坚	普通合伙人	87.1800	77.84
刘震	有限合伙人	4.5700	4.08
刘颖	有限合伙人	4.5700	4.08
方芳	有限合伙人	4.1120	3.67
高雅静	有限合伙人	3.0460	2.72
喻朗	有限合伙人	1.5230	1.36
田丰	有限合伙人	1.5230	1.36
周国华	有限合伙人	1.5230	1.36
杜庆庆	有限合伙人	0.7620	0.68
李飞	有限合伙人	0.7620	0.68
董永贺	有限合伙人	0.7620	0.68
高玲玲	有限合伙人	0.4590	0.41
漆欣	有限合伙人	0.3020	0.27
孙洪野	有限合伙人	0.3020	0.27
李广师	有限合伙人	0.3020	0.27
孙亚薇	有限合伙人	0.3020	0.27
合计		112.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杨军生、曾延华、张莉莉、陈洪敏、王雪芳及刘江涛因离职分别将其个人持有的上海诺睿翼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周坚，前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海诺睿翼确认，上海诺睿翼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上海诺睿翼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0）银河源汇

根据银河源汇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源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XQXX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31 楼 3104 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平

成立日期	2015. 12. 10
营业期限	2015. 12. 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银河源汇出具的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银河源汇对华脉泰科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出资人对银河源汇的投入及其经营收益。银河源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1）智兆壹号

根据智兆壹号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智兆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智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1255E2M
出资额	15,301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6 号 1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03. 20
营业期限	2020. 03. 20 至 2040. 03. 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智兆壹号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LC96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0059）。

（22）VPlus Holdings

根据 VPlus Holdings 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VPlus Holding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VPlus Holdings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72320961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中环机利文街 50 号德享大厦 5 楼
股本	1 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20.10.21

根据 VPlus Holdings 出具的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等资料，VPlus Holdings 系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3）元禾秉胜

根据元禾秉胜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元禾秉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EL7E1L
出资额	768,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5 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01. 20
营业期限	2016. 01. 20 至 2027. 01. 19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元禾秉胜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L7146），

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642）。

（24）朗玛七号

根据朗玛七号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朗玛七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朗玛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E4M9E
出资额	6,875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03. 22
营业期限	2017. 03. 2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朗玛七号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EY09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4801）。

（25）德屹创投

根据德屹创投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屹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德屹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3PXHT7N
出资额	16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社 379 号一楼之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德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04. 08
营业期限	2020. 04. 08 至 2028. 04. 0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德屹创投已于2020年7月20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LJ83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厦门德屹长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11月19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0370）。

（26）龙磐医药

根据龙磐医药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磐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龙磐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513626F
出资额	33,85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2 号 5 层 4 单元 501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09. 09
营业期限	2014. 09. 09 至 2024. 09. 08 ¹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 2020 年 3 月 1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龙磐医药已于2015年5月15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2888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945）。

（27）智诚兴源

根据智诚兴源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智诚兴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智诚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64741630

¹ 根据龙磐医药的确认，龙磐医药正在办理营业期限展期中。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58-70 号永祥工业大厦 2 楼 B12 室
已发行股本	1,000,0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5.05.11

根据智诚兴源出具的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等资料，智诚兴源系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8）复林创投

根据复林创投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复林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04DYXG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4 楼 1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复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11. 14
营业期限	2016. 11. 1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复林创投的确认，复林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林创投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根据复林创投的确认，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9）博行允执

根据博行允执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行允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博行允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79Q1R4E
出资额	24,084.3709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太仓市沙溪镇昭衍路 1 号 13 幢 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博行而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10. 25
营业期限	2021. 10. 25 至 2031. 10. 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博行允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行允执的有限合伙人苏州博行笃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QB001）、苏州博行言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TG033）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博行允执的书面确认，博行允执系以自有资金投资的特殊目的载体。博行允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博行允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0）博行问道

根据博行问道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行问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博行问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WD723J
出资额	44,763.601668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创新园 A21 栋二楼 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08. 30
营业期限	2017. 08. 30 至 2029. 08. 2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博行问道已于2018年5月14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CS43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1月15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851）。

（31）源星志胤

根据源星志胤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源星志胤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源星志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HB62N
出资额	8,34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6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源星云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08. 22
营业期限	2017. 08. 22 至 2027. 08. 2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源星志胤已于2018年8月29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CT614），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源星云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3月1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458）。

（32）博行韶华

根据博行韶华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行韶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博行韶华葛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6TQL41C
出资额	3,15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昭衍路 1 号 13 幢 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08. 16
营业期限	2021. 08. 16 至 2028. 08. 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博行韶华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TR79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851）。

（33）朗玛八号

根据朗玛八号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朗玛八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朗玛八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E935U
出资额	6,768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03. 22
营业期限	2017. 03. 2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朗玛八号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EQ13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4801）。

（34）嘉兴辰力德

根据嘉兴辰力德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辰力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辰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F69382

出资额	1,051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9 室-7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11. 13
营业期限	2020. 11. 13 至 2040. 11. 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嘉兴辰力德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NY61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9452）。

（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4 名机构股东，该 34 名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认定情况如下：

1、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34 名机构股东中，无私募基金管理人，共有 23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除复林创投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外，其余 22 名股东均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编号
1	源星胤石	7.6691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29	ST0414
2	杭州辰德	6.5515	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452	SE4109
3	礼泰创投	5.3968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9417	S68670
4	启迪日新	4.9002	启迪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1982	SD2681
5	龙磐医疗	3.0737	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P1000945	ST17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 编号	基金 编号
6	苏州新建元	2.2644	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3202	SM9572
7	方和投资	1.9055	上海娅宝方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29684	SK2180
8	苏州圆璟	1.8186	杭州元璟睿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56	SEZ464
9	杭州圆璟	1.8186	杭州元璟睿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56	SEZ452
10	银杏博清	1.7041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19418	SK7263
11	建兴医疗	1.7006	建银创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2870	SEY292
12	知润资本	1.6351	青岛海丝泉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0262	SNZ182
13	智兆壹号	1.0651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59	SLC960
14	元禾秉胜	0.836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0642	SL7146
15	朗玛七号	0.8003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4801	SEY096
16	德屹创投	0.7100	厦门德屹长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0370	SLJ831
17	龙磐医药	0.5328	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P1000945	S28887
18	博行问道	0.3406	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6851	SCS435
19	源星志胤	0.2811	上海源星云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458	SCT614
20	博行韶华	0.2688	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6851	STR795
21	朗玛八号	0.2498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4801	SEQ139
22	嘉兴辰力德	0.2485	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452	SNY616

2、员工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芄柚投资、华麦众鸣、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对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活动，亦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芄柚投资、华麦众鸣、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非私募基金机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杉瑞翎、通用创投、珠海沂恒、银河源汇、VPlus Holdings、智诚兴源、博行允执为非私募基金机构股东。根据华杉瑞翎、通用创投、珠海沂恒、银河源汇、VPlus Holdings、智诚兴源、博行允执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对外投资决策，并以其自有/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芄柚投资、华麦众鸣、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华杉瑞翎、通用创投、珠海沂恒、银河源汇、VPlus Holdings、智诚兴源、复林创投及博行允执外，公司其他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股东均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芄柚投资、华麦众鸣、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华杉瑞翎、通用创投、珠海沂恒、银河源汇、VPlus Holdings、智诚兴源及博行允执不是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复林创投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根据复林创投的确认，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周坚直接持有公司 20.2948%的股权。由周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芄柚投资控制公司 7.6990%的股权，由周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华麦众鸣控制公司 2.7158%的股权，由周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邦昇择控制公司 1.5500%的股权，由周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诺睿翼控制公司 1.5500%的股权。因此周坚合计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09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第二大股东源星胤石持有公司 7.6691%的股权，源星志胤与源星胤石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源星志胤持有公司 0.2811%的股权，源星胤石与源星志胤合并持有公司 7.9502%的股权，与周坚所控制股权差距较大。

周坚作为公司创始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重要人事任免、业务开展等重大事项决策均具有决定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周坚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具有充分性、合法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因公司系由华脉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应追溯至华脉有限阶段。

（一）公司前身华脉有限的设立

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4 月 8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华脉有限的设立过程如下：

2011 年 3 月，肖家华、杨凡、安伟、刘杰签署了《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约定，华脉泰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起人股东的具体认缴出资额见下表。

2011 年 3 月 14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靖诚验字[2011]第 E-02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肖家华出资 1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6%；杨凡出资 1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6%；安伟出资 7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刘杰出资 7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

2011 年 4 月 8 日，华脉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50137646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华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肖家华	315.00	货币	31.50
2	杨凡	315.00	货币	31.50
3	安伟	185.00	货币	18.50
4	刘杰	185.00	货币	18.50
合计		1,000.00	-	100.00

（二）华脉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13 年 10 月，华脉有限第一次股转

2013 年 8 月 5 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肖家华、杨凡、安伟、刘杰分别将持有的 3%、8.25%、10.167%、13.167%股权转让给周坚。

2013 年 8 月 5 日，周坚与肖家华、杨凡、安伟、刘杰分别签订《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3 年 10 月 15 日，华脉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坚	345.84	货币	34.584
2	肖家华	285.00	货币	28.500
3	杨凡	232.50	货币	23.250
4	安伟	83.33	货币	8.333
5	刘杰	53.33	货币	5.333
合计		1,000.00	-	100.00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获取的股份代持协议，周坚 2013 年获取公司股权系股权代持还原，具体过程如下：

（1）首次设立时股权代持背景

2010 年 11 月 4 日，肖家华、杨凡、周坚、安伟、刘杰签署《发起及股份代持协议》，决定在中国大陆成立一家高科技医疗器械公司，第一期启动资金为 1,000.00 万元，约定各方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8.5%、23.25%、23.25%、12.5%及 12.5%，安伟及刘杰作为财务投资人负责提供启动资金 1,000.00 万元。根据上述安排，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肖家华	285.00	28.50
杨凡	232.50	23.25
周坚	232.50	23.25
安伟	125.00	12.50
刘杰	125.00	12.5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设立初期，由肖家华、杨凡主要负责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方面的工作，销售及管理工作拟定由周坚负责。由于公司尚处于发起设立阶段，相关产品处于早期论证阶段，因此，周坚暂时未在公司任职，也未实际从事相关工作。根据前述《发起及股份代持协议》，周坚所持有的股权，暂时由其他股东代持，具体代持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真实持股比例（%）	代周坚持有的股权比例（%）	代持后的股权比例（%）
肖家华	285.00	28.50	3.00	31.50
杨凡	232.50	23.25	8.25	31.50
周坚	232.50	23.25	-	-
安伟	125.00	12.50	6.00	18.50
刘杰	125.00	12.50	6.00	18.50
合计	1,000.00	100.00	23.25	100.00

在上述代持背景下，安伟、刘杰及周坚又签署一份《股份代持协议》，基于《发起与股权代持协议》，经三人充分考虑及友好协商，同意等额出资共 1,000.00 万元为公司第一期启动资金，共同拥有公司 25% 股权，并等分上述安伟及刘杰合计持有的 25% 的股权，即各占 8.33% 的股权比例。周坚享有的该部分股权由安伟和刘杰代持。

根据上述两份协议、与周坚、杨凡、安伟、刘杰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相关流水凭证等资料，周坚共持有公司 31.584% 的股权，分别由肖家华代持 3%、杨凡代持 8.25%、安伟代持 10.167%、刘杰代持 10.167%。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真实持股比例（%）	代周坚持有的股权比例（%）	代持后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
肖家华	28.500	3.000	31.500
杨凡	23.250	8.250	31.500
周坚	31.584	-	-
安伟	8.333	10.167	18.500
刘杰	8.333	10.167	18.500
合计	100.000	31.584	100.000

（2）首次设立时的代持股份还原暨第二次股权代持

2013 年，公司研发的腹主动脉产品预计将开展临床试验，考虑到公司未来研发中需要进一步的资金投入，需要周坚负责融资工作。为便于开展工作，周坚正式加入公司，因此各方将代持的股权进行了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5 日，刘杰、安伟、杨凡、肖家华分别与周坚单独签署《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杨凡同意将其持有的

华脉有限人民币 82.5 万元的注册资本（占华脉有限 8.25%的股权）转让给周坚，肖家华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脉有限人民币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占华脉有限 3%的股权）转让给周坚。安伟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脉有限人民币 101.67 万元的注册资本（占华脉有限 10.167%的股权）转让给周坚；刘杰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脉有限人民币 101.67 万元的注册资本（占华脉有限 10.167%的股权）转让给周坚，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首次设立时由杨凡、肖家华、安伟、刘杰代周坚持有的股份全部还原完毕。

同时，由于公司创始股东的股权比例较为接近，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3，为提高股东会层面的决策效率，刘杰将 3%的股权转让给周坚，由周坚代持。本次转让完毕后，周坚的持股比例为 34.58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代持情况
1	周坚	345.84	34.584	3%的股权为代刘杰持有
2	肖家华	285.00	28.500	不存在代持
3	杨凡	232.50	23.250	不存在代持
4	安伟	83.33	8.333	不存在代持
5	刘杰	53.33	5.333	3%的股权由周坚代持
合计		1,000.00	100.000	-

（3）第二次股权代持还原

2016 年 8 月 12 日，苏州新建元、礼泰创投、银杏博清、杭州辰德、方和投资与华脉有限及其现有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苏州新建元、礼泰创投、银杏博清、杭州辰德及方和投资受让周坚所持有的（实为代刘杰持有）公司 2.5697%的股权（该比例为 3%稀释后比例），共分两期执行，第一期以 839.6348 万元购买周坚（代刘杰持有）所持有的华脉有限 1.2849%的股权，第二期以 839.6348 万元购买周坚（代刘杰持有）所持有的华脉有限 1.2849%的股权，合计对价为 1,679.2696 万元。

2016 年 9 月 22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周坚分别与苏州新建元、礼泰创投、银杏博清、杭州辰德及方和投资签署《转让协议》，并收到上述投资机构支付的

股权转让款。2017年1月、2017年5月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周坚将自上述受让方收到的1,679.2696万元受让款在完税后支付给刘杰指定的账户，周坚代刘杰持有的股权已全部解除完毕。

综上所述，公司在历史上虽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各方之间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2、2014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2月9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纪源科星为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50万元，由纪源科星增资150万元。

2014年2月17日，周坚、肖家华、杨凡、安伟、刘杰和纪源科星与华脉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前述增资事宜。

2014年4月21日，华脉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150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坚	345.84	货币	30.0730
2	肖家华	285.00	货币	24.7826
3	杨凡	232.50	货币	20.2174
4	纪源科星	150.00	货币	13.0435
5	安伟	83.33	货币	7.2461
6	刘杰	53.33	货币	4.6374
合计		1,150.00	-	100.0000

3、2014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4月26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50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2014年5月8日，华脉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坚	751.8261	货币	30.0730
2	肖家华	619.5651	货币	24.7826
3	杨凡	505.4348	货币	20.2174
4	纪源科星	326.0870	货币	13.0435
5	安伟	181.1522	货币	7.2461
6	刘杰	115.9348	货币	4.6374
合计		2,500.0000	-	100.0000

4、2014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5月20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赵文江为新股东，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565.2174万元，其中赵文江以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3.4783万元，周坚以1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7391万元，溢价部分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5月29日，华脉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565.2174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坚	773.5652	货币	30.1559
2	肖家华	619.5651	货币	24.1525
3	杨凡	505.4348	货币	19.7034
4	纪源科星	326.0870	货币	12.7119
5	安伟	181.1522	货币	7.0619
6	刘杰	115.9348	货币	4.5195
7	赵文江	43.4783	货币	1.6949
合计		2,565.2174	-	100.0000

5、2014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6月11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4.7826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2014年6月12日，华脉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坚	844.3662	货币	30.1559
2	肖家华	676.2711	货币	24.1525
3	杨凡	551.6949	货币	19.7034
4	纪源科星	355.9322	货币	12.7119
5	安伟	197.7322	货币	7.0619
6	刘杰	126.5458	货币	4.5195
7	赵文江	47.4576	货币	1.6949
合计		2,800.0000	-	100.0000

6、2014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14年9月20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43.4783万元，纪源科星出资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3.4783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5日，华脉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043.4783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坚	844.3662	货币	27.7435
2	肖家华	676.2711	货币	22.2203
3	纪源科星	599.4105	货币	19.6949
4	杨凡	551.6949	货币	18.1271
5	安伟	197.7322	货币	6.4969
6	刘杰	126.5458	货币	4.1579
7	赵文江	47.4576	货币	1.5593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3,043.4783	-	100.0000

7、2014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22 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56.5217 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2014 年 12 月 19 日，华脉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4,8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坚	1,331.6859	货币	27.7435
2	肖家华	1,066.5763	货币	22.2203
3	纪源科星	945.3560	货币	19.6949
4	杨凡	870.1017	货币	18.1271
5	安伟	311.8519	货币	6.4969
6	刘杰	199.5808	货币	4.1579
7	赵文江	74.8475	货币	1.5593
	合计	4,800.0000	-	100.0000

8、2015 年 5 月，第七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27 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启迪日新、上海辰德为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217.3913 万元，其中启迪日新以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3.0435 万元，上海辰德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4.3478 万元，溢价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15 日，华脉有限和启迪日新、上海辰德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前述增资事宜。

2015 年 5 月 18 日，华脉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217.3913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坚	1,331.6859	货币	25.5240
2	肖家华	1,066.5763	货币	20.4427
3	纪源科星	945.3560	货币	18.1193
4	杨凡	870.1017	货币	16.6769
5	启迪日新	313.0435	货币	6.0000
6	安伟	311.8519	货币	5.9772
7	刘杰	199.5808	货币	3.8253
8	上海辰德	104.3478	货币	2.0000
9	赵文江	74.8475	货币	1.4346
合计		5,217.3913	-	100.0000

9、2016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4 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肖家华将持其有的 6.5585% 股权、4.2853% 股权、1.5359% 股权、0.9829% 股权、0.3686% 股权、4.6559% 股权、1.5417% 股权、0.5139% 股权分别转让给周坚、杨凡、安伟、刘杰、赵文江、纪源科星、启迪日新、上海辰德。

2015 年 12 月 14 日，肖家华分别与前述主体签订《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42.1853 万元以 1,247.55 万元的对价转让至周坚，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5770 万元以 815.12 万元的对价转让至杨凡，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1327 万元以 292.15 万元的对价转让至安伟，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1.2835 万元以 186.97 万元的对价转让至刘杰，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329 万元以 70.12 万元的对价转让至赵文江，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2.9143 万元以 885.62 万元的对价转让至纪源科星，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4381 万元以 293.26 万元的对价转让至启迪日新，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8125 万元以 97.75 万元的对价转让至上海辰德。

2016 年 1 月 5 日，华脉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57322196X4）。

本次变更后，华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坚	1,673.8712	货币	32.0825
2	纪源科星	1,188.2703	货币	22.7752
3	杨凡	1,093.6787	货币	20.9622
4	启迪日新	393.4816	货币	7.5417
5	安伟	391.9846	货币	7.5131
6	刘杰	250.8642	货币	4.8082
7	上海辰德	131.1603	货币	2.5139
8	赵文江	94.0804	货币	1.8032
合计		5,217.3913	-	100.0000

10、2016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18 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杭州辰德为新股东，同意股东周坚将其持有的 2.81%股权、0.24%股权分别转让给杭州辰德、刘杰，同意股东杨凡将持有的 2.20%股权转让给杭州辰德，同意股东上海辰德将其持有的 2.5139%股权转让给杭州辰德。

2016 年 2 月 18 日，周坚与杭州辰德、刘杰分别签订《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6088 万元以 1,405 万元的对价转至杭州辰德，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218 万元以 120 万元的对价转至刘杰。2016 年 2 月 18 日，杨凡与杭州辰德签订《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7824 万元以 1,100 万元的对价转至杭州辰德。2016 年 2 月 18 日，上海辰德与杭州辰德签订《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1603 万元以 1,097.75 万元的对价转至杭州辰德。

2016 年 4 月 7 日，华脉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坚	1,514.7406	货币	29.0325
2	纪源科星	1,188.2703	货币	22.7752
3	杨凡	978.8963	货币	18.7622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4	启迪日新	393.4816	货币	7.5417
5	杭州辰德	392.5515	货币	7.5239
6	安伟	391.9846	货币	7.5131
7	刘杰	263.3860	货币	5.0482
8	赵文江	94.0804	货币	1.8032
合计		5,217.3913	-	100.0000

11、2016 年 6 月，第八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1 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芑柚投资为新股东，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5,491.9908 万元，芑柚投资以 3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4.599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3 日，华脉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491.9908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坚	1,514.7406	货币	27.5809
2	纪源科星	1,188.2703	货币	21.6365
3	杨凡	978.8963	货币	17.8241
4	启迪日新	393.4816	货币	7.1646
5	杭州辰德	392.5515	货币	7.1477
6	安伟	391.9846	货币	7.1374
7	刘杰	263.3860	货币	4.7958
8	芑柚投资	274.5995	货币	5.0000
9	赵文江	94.0804	货币	1.7130
合计		5,491.9908	-	100.0000

12、2017 年 1 月，第四次股转及第九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12 日，礼泰创投、银杏博清、杭州辰德、方和投资、苏州新建元与华脉有限及周坚、杨凡、安伟、刘杰、赵文江、纪源科星、启迪日新、杭州辰德、芑柚投资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礼泰创投、银杏博清、杭州辰德、方和

投资、苏州新建元购买安伟持有的华脉有限 7.1374%股权，购买周坚持有的华脉有限 2.5698%股权，并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对华脉泰科进行增资。

2016 年 2 月 18 日、2016 年 9 月 22 日，安伟分别与方和投资、杭州辰德、礼泰创投、银杏博清、苏州新建元签署《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1.8526 万元以 379.0190 万元的对价转至方和投资，约定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584 万元以 154.1938 万元的对价转至杭州辰德，约定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6.3893 万元以 1,027.9590 万元的对价转至礼泰创投，约定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584 万元以 154.1938 万元的对价转至银杏博清，约定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1.8336 万元以 616.7753 万元的对价转至苏州新建元。

2016 年 9 月 22 日，周坚分别与方和投资、杭州辰德、礼泰创投、银杏博清、苏州新建元签署《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678 万元以 136.4573 万元的对价转至方和投资，约定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6654 万元以 55.5140 万元的对价转至杭州辰德，约定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1.1025 万元以 370.0934 万元的对价转至礼泰创投，约定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6654 万元以 55.5140 万元的对价转至银杏博清，约定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615 万元以 222.0561 万元的对价转至苏州新建元。

2016 年 11 月 2 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吸收礼泰创投、银杏博清、方和投资、苏州新建元为新股东；（2）注册资本增至 5,795.9195 万元，其中礼泰创投以 2,203.895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3.9654 万元，银杏博清以 330.584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948 万元，方和投资以 812.598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3944 万元，苏州新建元以 1,322.337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3792 万元，杭州辰德以 330.584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948 万元；（3）股东安伟将其持有的 0.54%股权、0.236%股权、1.5729%股权、0.236%股权、0.9468%股权分别转让给方和投资、杭州辰德、礼泰创投、银杏博清、苏州新建元；股东周坚将其持有的 0.2088%股权、0.0849%股权、0.5665%股权、0.0849%股权、0.3398%股权分别转让给方和投资、杭州辰德、礼泰创投、银杏博清、苏州新建元。

2017年1月12日，华脉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795.9195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坚	1,444.1780	货币	24.9172
2	纪源科星	1,188.2703	货币	20.5018
3	杨凡	978.8963	货币	16.8894
4	杭州辰德	430.2701	货币	7.4237
5	启迪日新	393.4816	货币	6.7889
6	芑柚投资	274.5995	货币	4.7378
7	刘杰	263.3860	货币	4.5443
8	礼泰创投	251.4572	货币	4.3385
9	安伟	195.9923	货币	3.3816
10	苏州新建元	150.8743	货币	2.6031
11	赵文江	94.0804	货币	1.6232
12	方和投资	92.7149	货币	1.5997
13	银杏博清	37.7186	货币	0.6508
合计		5,795.9195	-	100.0000

13、2017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31日，安伟与银杏博清、杭州辰德、方和投资、苏州新建元、礼泰创投分别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9584万元、12.9584万元、31.8526万元、51.8336万元、86.3893万元分别转让给银杏博清、杭州辰德、方和投资、苏州新建元、礼泰创投。

2016年12月31日，周坚与礼泰创投、银杏博清、杭州辰德、苏州新建元、方和投资分别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1.1025万元、4.6654万元、4.6654万元、18.6615万元、11.4678万元分别转让给礼泰创投、银杏博清、杭州辰德、苏州新建元、方和投资。

2017年4月28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安伟退出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安伟、股东周坚与前述主体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

2017年5月26日，华脉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坚	1,373.6154	货币	23.6997
2	纪源科星	1,188.2703	货币	20.5018
3	杨凡	978.8963	货币	16.8894
4	杭州辰德	447.8939	货币	7.7277
5	启迪日新	393.4816	货币	6.7889
6	礼泰创投	368.9490	货币	6.3657
7	芑柚投资	274.5995	货币	4.7378
8	刘杰	263.3860	货币	4.5443
9	苏州新建元	221.3694	货币	3.8194
10	方和投资	136.0353	货币	2.3471
11	赵文江	94.0804	货币	1.6232
12	银杏博清	55.3424	货币	0.9549
合计		5,795.9195	-	100.0000

14、2017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十次增资

2017年6月30日，龙磐医药、龙磐医疗、礼泰创投、银杏博清、杭州辰德、纪源科星、周坚、杨凡、刘杰、赵文江、启迪日新、源星胤石、芑柚投资、方和投资、苏州新建元及华脉有限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1）周坚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0701万元以282.738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纪源科星，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8.1659万元以963.4237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龙磐医疗，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4342万元以106.572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杭州辰德，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4476万元以106.7938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银杏博清，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3382万元以204.362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龙磐医药，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3001万元以87.788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礼泰创投；（2）杨凡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7927万元以145.6374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龙磐医药，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771万元以62.561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礼泰创投，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1.4515万元以686.5763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龙磐医疗，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1649万元以201.491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纪源科星，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5948万元以76.1058万元的对价转

让给银杏博清，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5853 万元以 75.948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杭州辰德；（3）龙磐医药以 3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048 万元，龙磐医疗以 1,6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9.6939 万元，礼泰创投以 150.349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2618 万元，银杏博清以 182.899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8339 万元，杭州辰德以 182.520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8156 万元，纪源科星以 484.230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880 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周坚与纪源科星、龙磐医疗、杭州辰德、银杏博清、龙磐医药、礼泰创投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 年 6 月 30 日，杨凡与礼泰创投、龙磐医疗、纪源科星、银杏博清、杭州辰德、龙磐医药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 年 9 月 18 日，纪源科星与源星胤石签订《转让协议》，约定纪源科星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87.317 万元转至源星胤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6 月 3 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前述股权转让事宜；（2）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940.8175 万元。

2017 年 9 月 26 日，华脉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940.8175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坚	1,267.8592	货币	21.3415
2	杨凡	903.5300	货币	15.2089
3	纪源科星	753.5763	货币	12.6847
4	源星胤石	487.3170	货币	8.2029
5	杭州辰德	467.7291	货币	7.8731
6	启迪日新	393.4816	货币	6.6234
7	礼泰创投	385.2880	货币	6.4854
8	芑柚投资	274.5995	货币	4.6223
9	刘杰	263.3860	货币	4.4335
10	苏州新建元	221.3694	货币	3.7263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1	龙磐医疗	179.3113	货币	3.0183
12	方和投资	136.0353	货币	2.2898
13	赵文江	94.0804	货币	1.5836
14	银杏博清	75.2187	货币	1.2661
15	龙磐医药	38.0357	货币	0.6402
合计		5,940.8175	-	100.0000

15、2018年1月，第十一次增资

2017年12月，复林创投与华脉有限及周坚、杨凡、刘杰、赵文江、纪源科星、启迪日新、杭州辰德、芑柚投资、银杏博清、礼泰创投、方和投资、苏州新建元、龙磐医药、龙磐医疗、源星胤石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复林创投以6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8533万元，增资款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出资以外的部分将注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13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5,970.6708万元。

2018年1月31日，华脉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970.6708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坚	1,267.8592	货币	21.2348
2	杨凡	903.5300	货币	15.1328
3	纪源科星	753.5763	货币	12.6213
4	源星胤石	487.3170	货币	8.1618
5	杭州辰德	467.7291	货币	7.8338
6	启迪日新	393.4816	货币	6.5902
7	礼泰创投	385.2880	货币	6.4530
8	芑柚投资	274.5995	货币	4.5991
9	刘杰	263.3860	货币	4.4113
10	苏州新建元	221.3694	货币	3.7076
11	龙磐医疗	179.3113	货币	3.0032
12	方和投资	136.0353	货币	2.2784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3	赵文江	94.0804	货币	1.5757
14	银杏博清	75.2187	货币	1.2598
15	龙磐医药	38.0357	货币	0.6370
16	复林创投	29.8533	货币	0.5000
合计		5,970.6708	-	100.0000

16、2019 年 6 月，第七次股转及第十二次增资

2019 年 4 月 16 日，通用创投、建兴医疗、朗玛七号、朗玛八号、周坚、杨凡、刘杰、赵文江、纪源科星、启迪日新、杭州辰德、芑柚投资、银杏博清、礼泰创投、方和投资、苏州新建元、龙磐医药、龙磐医疗、源星胤石、复林创投及华脉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1）通用创投以 181.8182 万元受让周坚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9355 万元，以 181.8182 万元受让刘杰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9355 万元，以 1,000.0000 万元受让启迪日新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3.6453 万元；建兴医疗以 818.1818 万元受让周坚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5.7098 万元；朗玛八号以 545.4545 万元受让刘杰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065 万元；银杏博清以 272.7273 万元受让刘杰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033 万元；（2）通用创投、建兴医疗、朗玛七号、银杏博清以 8,000 万元共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4.2458 万元，其中，通用创投以 3,636.363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8390 万元，建兴医疗以 2,181.818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5.7034 万元，朗玛七号以 1,454.545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7.1356 万元，银杏博清以 727.272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678 万元，溢价部分均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9 年 4 月 16 日，周坚与通用创投、建兴医疗分别签署《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转事宜。2019 年 4 月 16 日，刘杰与朗玛八号、银杏博清、通用创投分别签署《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转事宜。2019 年 4 月 16 日，启迪日新与通用创投签署《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转事宜。

2019 年 4 月 16 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284.9166 万元；（2）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9年6月12日，华脉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6,284.9166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坚	1,224.2139	货币	19.4786
2	杨凡	903.5300	货币	14.3762
3	纪源科星	753.5763	货币	11.9902
4	源星胤石	487.3170	货币	7.7538
5	杭州辰德	467.7291	货币	7.4421
6	礼泰创投	385.2880	货币	6.1304
7	启迪日新	349.8363	货币	5.5663
8	芑柚投资	274.5995	货币	4.3692
9	苏州新建元	221.3694	货币	3.5222
10	刘杰	219.7407	货币	3.4963
11	通用创投	202.3553	货币	3.2197
12	龙磐医疗	179.3113	货币	2.8530
13	方和投资	136.0353	货币	2.1645
14	建兴医疗	121.4132	货币	1.9318
15	银杏博清	115.6898	货币	1.8408
16	赵文江	94.0804	货币	1.4969
17	朗玛七号	57.1356	货币	0.9091
18	龙磐医药	38.0357	货币	0.6052
19	复林创投	29.8533	货币	0.4750
20	朗玛八号	23.8065	货币	0.3788
合计		6,284.9166	-	100.0000

17、2019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19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华泰瑞联，同意纪源科星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59.4237万元转让给华泰瑞联。

2019年6月19日，纪源科星与华泰瑞联签署《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纪源科星将其持有的459.4237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华泰瑞联。

2019年7月15日，华脉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坚	1,224.2139	货币	19.4786
2	杨凡	903.5300	货币	14.3762
3	源星胤石	487.3170	货币	7.7538
4	杭州辰德	467.7291	货币	7.4421
5	华泰瑞联	459.4237	货币	7.3099
6	礼泰创投	385.2880	货币	6.1304
7	启迪日新	349.8363	货币	5.5663
8	纪源科星	294.1526	货币	4.6803
9	芑柚投资	274.5995	货币	4.3692
10	苏州新建元	221.3694	货币	3.5222
11	刘杰	219.7407	货币	3.4963
12	通用创投	202.3553	货币	3.2197
13	龙磐医疗	179.3113	货币	2.8530
14	方和投资	136.0353	货币	2.1645
15	建兴医疗	121.4132	货币	1.9318
16	银杏博清	115.6898	货币	1.8408
17	赵文江	94.0804	货币	1.4969
18	朗玛七号	57.1356	货币	0.9091
19	龙磐医药	38.0357	货币	0.6052
20	复林创投	29.8533	货币	0.4750
21	朗玛八号	23.8065	货币	0.3788
合计		6,284.9166	-	100.0000

18、2020年5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15日，杨凡与周坚签署《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杨凡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14.2404万元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周坚。

2020年5月15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前述股权转让事宜；（2）杨凡以其持有的公司4.3762%股权向芑柚投资增资。

本次变更后，华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坚	1,538.4543	货币	24.4786
2	芑柚投资	549.6487	货币	8.7454
3	源星胤石	487.3170	货币	7.7538
4	杭州辰德	467.7291	货币	7.4421
5	华泰瑞联	459.4237	货币	7.3099
6	礼泰创投	385.2880	货币	6.1304
7	启迪日新	349.8363	货币	5.5663
8	杨凡	314.2404	货币	5.0000
9	纪源科星	294.1526	货币	4.6803
10	苏州新建元	221.3694	货币	3.5222
11	刘杰	219.7407	货币	3.4963
12	通用创投	202.3553	货币	3.2197
13	龙磐医疗	179.3113	货币	2.8530
14	方和投资	136.0353	货币	2.1645
15	建兴医疗	121.4132	货币	1.9318
16	银杏博清	115.6898	货币	1.8408
17	赵文江	94.0804	货币	1.4969
18	朗玛七号	57.1356	货币	0.9091
19	龙磐医药	38.0357	货币	0.6052
20	复林创投	29.8533	货币	0.4750
21	朗玛八号	23.8065	货币	0.3788
合计		6,284.9166	-	100.0000

19、2020年7月，第一次减资

2020年7月2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减至5,970.6762万元，其中股东杨凡出资由314.2404万元减到0元，并退出股东会。

2020年7月7日，华脉有限就上述减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970.6762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坚	1,538.4543	货币	25.7668
2	芑柚投资	549.6487	货币	9.2058
3	源星胤石	487.3170	货币	8.1618
4	杭州辰德	467.7291	货币	7.8338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5	华泰瑞联	459.4237	货币	7.6947
6	礼泰创投	385.2880	货币	6.4530
7	启迪日新	349.8363	货币	5.8592
8	纪源科星	294.1526	货币	4.9266
9	苏州新建元	221.3694	货币	3.7076
10	刘杰	219.7407	货币	3.6803
11	通用创投	202.3553	货币	3.3892
12	龙磐医疗	179.3113	货币	3.0032
13	方和投资	136.0353	货币	2.2784
14	建兴医疗	121.4132	货币	2.0335
15	银杏博清	115.6898	货币	1.9376
16	赵文江	94.0804	货币	1.5757
17	朗玛七号	57.1356	货币	0.9569
18	龙磐医药	38.0357	货币	0.6370
19	复林创投	29.8533	货币	0.5000
20	朗玛八号	23.8065	货币	0.3987
合计		5,970.6762	-	100.0000

20、2020年9月，第十次股权转让及第十三次增资

2020年8月1日，苏州圆璟、杭州圆璟、珠海沂恒、元禾秉胜、银杏博清、华脉有限、周坚、赵文江、刘杰、纪源科星、启迪日新、杭州辰德、芑柚投资、银杏博清、礼泰创投、方和投资、苏州新建元、龙磐医药、龙磐医疗、源星胤石、复林创投、通用创投、建兴医疗、朗玛七号、朗玛八号、华泰瑞联签订《投资协议》，约定：（1）周坚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9.5602 万元以 3,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珠海沂恒，苏州新建元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9.7068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珠海沂恒，朗玛八号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9707 万元以 2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银杏博清；（2）苏州圆璟以 3,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4869 万元，杭州圆璟以 3,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4869 万元，珠海沂恒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532 万元，元禾秉胜以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9.7068 万元。

2020年8月25日，珠海沂恒与周坚、苏州新建元分别签订《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转事宜；2020年8月25日，朗

玛八号与银杏博清签订《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转事宜。

2020年8月25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增加新股东苏州圆璟、杭州圆璟、珠海沂恒、元禾秉胜；（2）前述股权转让事宜；（3）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2,692,100元。

2020年9月16日，华脉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6,269.21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坚	1,448.8941	货币	23.1112
2	芑柚投资	549.6487	货币	8.7674
3	源星胤石	487.3170	货币	7.7732
4	杭州辰德	467.7291	货币	7.4607
5	华泰瑞联	459.4237	货币	7.3283
6	礼泰创投	385.2880	货币	6.1457
7	启迪日新	349.8363	货币	5.5802
8	纪源科星	294.1526	货币	4.6920
9	刘杰	219.7407	货币	3.5050
10	通用创投	202.3553	货币	3.2278
11	龙磐医疗	179.3113	货币	2.8602
12	珠海沂恒	179.1202	货币	2.8571
13	苏州新建元	161.6626	货币	2.5787
14	方和投资	136.0353	货币	2.1699
15	银杏博清	121.6605	货币	1.9406
16	建兴医疗	121.4132	货币	1.9367
17	苏州圆璟	104.4869	货币	1.6667
18	杭州圆璟	104.4869	货币	1.6667
19	赵文江	94.0804	货币	1.5007
20	元禾秉胜	59.7068	货币	0.9524
21	朗玛七号	57.1356	货币	0.9114
22	龙磐医药	38.0357	货币	0.6067
23	复林创投	29.8533	货币	0.4762
24	朗玛八号	17.8358	货币	0.2845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6,269.2100	-	100.0000

21、2020 年 11 月，第十四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5 日，华麦众鸣与华脉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华麦众鸣以 70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3.8931 万元，溢价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5 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4,631,031 元。

2020 年 11 月 20 日，华脉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6,463.1031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坚	1,448.8941	货币	22.4179
2	芑柚投资	549.6487	货币	8.5044
3	源星胤石	487.3170	货币	7.5400
4	杭州辰德	467.7291	货币	7.2369
5	华泰瑞联	459.4237	货币	7.1084
6	礼泰创投	385.2880	货币	5.9613
7	启迪日新	349.8363	货币	5.4128
8	纪源科星	294.1526	货币	4.5513
9	刘杰	219.7407	货币	3.3999
10	通用创投	202.3553	货币	3.1309
11	华麦众鸣	193.8931	货币	3.0000
12	龙磐医疗	179.3113	货币	2.7744
13	珠海沂恒	179.1202	货币	2.7714
14	苏州新建元	161.6626	货币	2.5013
15	方和投资	136.0353	货币	2.1048
16	银杏博清	121.6605	货币	1.8824
17	建兴医疗	121.4132	货币	1.8786
18	苏州圆璟	104.4869	货币	1.6167
19	杭州圆璟	104.4869	货币	1.6167
20	赵文江	94.0804	货币	1.4557
21	元禾秉胜	59.7068	货币	0.9238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2	朗玛七号	57.1356	货币	0.8840
23	龙磐医药	38.0357	货币	0.5885
24	复林创投	29.8533	货币	0.4619
25	朗玛八号	17.8358	货币	0.2760
合计		6,463.1031	-	100.0000

22、2021 年 2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2 月 3 日，赵文江分别与嘉兴辰力德、博行问道、博行笃实、徐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文江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7419 万元以 7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嘉兴辰力德，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136 万元 959.2881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博行问道，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3774 万元 1,040.7119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博行笃实，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6475 万元 1,011.917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徐悦。

2021 年 2 月 3 日，纪源科星分别与德屹创投、知润资本、苏州圆璟、杭州圆璟、智兆壹号、华杉瑞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纪源科星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6910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德屹创投，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7341 万元以 4,605.712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知润资本，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3455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苏州圆璟，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3455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杭州圆璟，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6.0365 万元以 3,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智兆壹号。

2021 年 2 月 3 日，华泰瑞联与华杉瑞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泰瑞联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59.4237 万元以 1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华杉瑞翎。

2021 年 2 月 3 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转事宜。

2021 年 2 月 22 日，华脉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坚	1,448.8941	货币	22.4179
2	芑柚投资	549.6487	货币	8.5044
3	源星胤石	487.3170	货币	7.5400
4	杭州辰德	467.7291	货币	7.2369
5	华杉瑞翎	459.4237	货币	7.1084
6	礼泰创投	385.2880	货币	5.9613
7	启迪日新	349.8363	货币	5.4128
8	刘杰	219.7407	货币	3.3999
9	通用创投	202.3553	货币	3.1309
10	华麦众鸣	193.8931	货币	3.0000
11	龙磐医疗	179.3113	货币	2.7744
12	珠海沂恒	179.1202	货币	2.7714
13	苏州新建元	161.6626	货币	2.5013
14	方和投资	136.0353	货币	2.1048
15	苏州圆璟	129.8324	货币	2.0088
16	杭州圆璟	129.8324	货币	2.0088
17	银杏博清	121.6605	货币	1.8824
18	建兴医疗	121.4132	货币	1.8786
19	知润资本	116.7341	货币	1.8062
20	智兆壹号	76.0365	货币	1.1765
21	元禾秉胜	59.7068	货币	0.9238
22	朗玛七号	57.1356	货币	0.8840
23	德屹创投	50.6910	货币	0.7843
24	龙磐医药	38.0357	货币	0.5885
25	复林创投	29.8533	货币	0.4619
26	博行笃实	26.3774	货币	0.4081
27	徐悦	25.6475	货币	0.3968
28	博行问道	24.3136	货币	0.3762
29	朗玛八号	17.8358	货币	0.2760
30	嘉兴辰力德	17.7419	货币	0.2745
合计		6,463.1031	-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脉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变动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21年5月19日，华脉有限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设立的过程”部分。

（四）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2021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

2021年5月15日，华脉泰科、华通集智、TAO SONG（宋涛）、SHU DU（杜蜀）、Med-sonics、谢燕彬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华脉泰科拟在完成股份改制后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通集智 136.6667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21年6月4日，华脉泰科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决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脉泰科总股本将增加至 6,747.6534 万股，并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华脉泰科将直接持有华通集智 144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21年6月，华脉泰科分别与刘爱英、刘杰、龙磐医疗、源星胤石、源星志胤、智诚兴源、谢燕彬签署《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1）华脉泰科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刘爱英持有的华通集智 9.8059%的股权（对应于 16.67 万美元注册资本），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1,583.65 万元，华脉泰科以 39.23077 元/股的价格向刘爱英发行 40.3676 万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2）华脉泰科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刘杰持有的华通集智 3.9216%的股权（对应于 6.6667 万美元注册资本），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633.34 万元，华脉泰科以 39.23077 元/股的价格向刘杰发行 16.1439 万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3）华脉泰科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龙磐医疗持有的华通集智 9.8039%的股权（对应于 16.6667 万美元注册资本），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1,583.33 万元，华脉泰科以 39.23077 元/股的价格向龙磐医疗发行 40.3594 万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对价；（4）华脉泰科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源星胤石持有的华通集智 14.7059% 的股权（对应于 25 万美元注册资本），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2,375 万元，华脉泰科以 39.23077 元/股的价格向源星胤石发行 60.5393 万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5）华脉泰科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源星志胤持有的华通集智 4.9020% 的股权（对应于 8.3333 万美元注册资本），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791.66 万元，华脉泰科以 39.23077 元/股的价格向源星志胤发行 20.1795 万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6）华脉泰科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智诚兴源持有的华通集智 7.8431% 的股权（对应于 13.3333 万美元注册资本），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1,266.66 万元，华脉泰科以 39.23077 元/股的价格向智诚兴源发行 32.2874 万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7）华脉泰科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谢燕彬持有的华通集智 14.1176% 的股权（对应于 24 万美元注册资本），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2,279.99 万元，华脉泰科以 39.23077 元/股的价格向谢燕彬发行 37.7763 万股股份并支付现金人民币 798 万元的方式支付对价。

2021 年 6 月 4 日，华脉泰科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6,747.6534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脉泰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坚	1,457.1655	货币	21.5951
2	芑柚投资	552.7866	货币	8.1923
3	源星胤石	550.6383	货币	8.1604
4	杭州辰德	470.3993	货币	6.9713
5	华杉瑞翎	462.0465	货币	6.8475
6	礼泰创投	387.4876	货币	5.7426
7	启迪日新	351.8335	货币	5.2142
8	刘杰	237.1391	货币	3.5144
9	通用创投	203.5105	货币	3.0160
10	华麦众鸣	195.0000	货币	2.8899
11	龙磐医疗	220.6944	货币	3.2707
12	珠海沂恒	180.1428	货币	2.6697
13	苏州新建元	162.5855	货币	2.4095
14	方和投资	136.8119	货币	2.0275
15	苏州圆璟	130.5736	货币	1.9351
16	杭州圆璟	130.5736	货币	1.9351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7	银杏博清	122.3550	货币	1.8133
18	建兴医疗	122.1063	货币	1.8096
19	知润资本	117.4005	货币	1.7399
20	智兆壹号	76.4706	货币	1.1333
21	元禾秉胜	60.0477	货币	0.8899
22	朗玛七号	57.4618	货币	0.8516
23	德屹创投	50.9804	货币	0.7555
24	龙磐医药	38.2528	货币	0.5669
25	复林创投	30.0237	货币	0.4450
26	博行笃实	26.5280	货币	0.3931
27	徐悦	25.7940	货币	0.3823
28	博行问道	24.4524	货币	0.3624
29	朗玛八号	17.9376	货币	0.2658
30	嘉兴辰力德	17.8431	货币	0.2644
31	刘爱英	40.3676	货币	0.5982
32	谢燕彬	37.7763	货币	0.5598
33	智诚兴源	32.2874	货币	0.4785
34	源星志胤	20.1795	货币	0.2991
合计		6,747.6534	-	100.0000

2、2021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二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

2021 年 5 月 15 日，华脉泰科、华通集智、TAO SONG（宋涛）、SHU DU（杜蜀）、Med-sonics、谢燕彬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华脉泰科拟在完成股份改制后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通集智 136.6667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6 月 11 日，华脉泰科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决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脉泰科总股本将增加至 6,792.9854 万股，华脉泰科将直接持有华通集智 17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21年6月，华脉泰科分别与SHU DU（杜蜀）、TAO SONG（宋涛）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协议约定：（1）华脉泰科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SHU DU（杜蜀）持有的华通集智7.2647%的股权（对应于13万美元注册资本），交易作价为人民币1,235.007万元，华脉泰科以39.23077元/股的价格向SHU DU（杜蜀）发行22.6660万股股份并支付现金人民币345.8万元的方式支付对价；（2）华脉泰科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TAO SONG（宋涛）持有的华通集智7.2647%的股权（对应于13万美元注册资本），交易作价为人民币1,235.007万元，华脉泰科以39.23077元/股的价格向TAO SONG（宋涛）发行22.6660万股股份并支付现金人民币345.8万元的方式支付对价。

2021年6月21日，华脉泰科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6,792.9854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脉泰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坚	1,457.1655	货币	21.4510
2	芑柚投资	552.7866	货币	8.1376
3	源星胤石	550.6383	货币	8.1060
4	杭州辰德	470.3993	货币	6.9248
5	华杉瑞翎	462.0465	货币	6.8018
6	礼泰创投	387.4876	货币	5.7042
7	启迪日新	351.8335	货币	5.1794
8	刘杰	237.1391	货币	3.4909
9	通用创投	203.5105	货币	2.9959
10	华麦众鸣	195.0000	货币	2.8706
11	龙磐医疗	220.6944	货币	3.2489
12	珠海沂恒	180.1428	货币	2.6519
13	苏州新建元	162.5855	货币	2.3934
14	方和投资	136.8119	货币	2.0140
15	苏州圆璟	130.5736	货币	1.9222
16	杭州圆璟	130.5736	货币	1.9222
17	银杏博清	122.3550	货币	1.8012
18	建兴医疗	122.1063	货币	1.7975
19	知润资本	117.4005	货币	1.7283
20	智兆壹号	76.4706	货币	1.1257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1	元禾秉胜	60.0477	货币	0.8840
22	朗玛七号	57.4618	货币	0.8459
23	德屹创投	50.9804	货币	0.7505
24	龙磐医药	38.2528	货币	0.5631
25	复林创投	30.0237	货币	0.4420
26	博行笃实	26.5280	货币	0.3905
27	徐悦	25.7940	货币	0.3797
28	博行问道	24.4524	货币	0.3600
29	朗玛八号	17.9376	货币	0.2641
30	嘉兴辰力德	17.8431	货币	0.2627
31	刘爱英	40.3676	货币	0.5943
32	谢燕彬	37.7763	货币	0.5561
33	智诚兴源	32.2874	货币	0.4753
34	源星志胤	20.1795	货币	0.2971
35	SHU DU（杜蜀）	22.6660	货币	0.3337
36	TAO SONG（宋涛）	22.6660	货币	0.3337
合计		6,792.9854	-	100.0000

3、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三次增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华脉泰科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VPlus Holdings Limited 及苏州博行韶华葛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银河源汇以人民币 4,000.00 万元认购华脉泰科新增股份 77.1930 万股；VPlus Holdings 以美元 550.00 万元认购华脉泰科新增股份 67.9299 万股；博行韶华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认购华脉泰科新增股份 19.2983 万股。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以 1.00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 111.2898 万股华脉泰科新增股份，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2021 年 12 月 27 日，银河源汇、VPlus Holdings、博行韶华与华脉泰科及其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协议》。

2021年12月29日，华脉泰科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7,179.9862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脉泰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坚	1,457.1655	货币	20.2948
2	芑柚投资	552.7866	货币	7.6990
3	源星胤石	550.6383	货币	7.6691
4	杭州辰德	470.3993	货币	6.5515
5	华杉瑞翎	462.0465	货币	6.4352
6	礼泰创投	387.4876	货币	5.3968
7	启迪日新	351.8335	货币	4.9002
8	刘杰	237.1391	货币	3.3028
9	通用创投	203.5105	货币	2.8344
10	华麦众鸣	195.0000	货币	2.7158
11	龙磐医疗	220.6944	货币	3.0737
12	珠海沂恒	180.1428	货币	2.5090
13	苏州新建元	162.5855	货币	2.2644
14	方和投资	136.8119	货币	1.9055
15	苏州圆璟	130.5736	货币	1.8186
16	杭州圆璟	130.5736	货币	1.8186
17	银杏博清	122.3550	货币	1.7041
18	建兴医疗	122.1063	货币	1.7006
19	知润资本	117.4005	货币	1.6351
20	智兆壹号	76.4706	货币	1.0651
21	元禾秉胜	60.0477	货币	0.8363
22	朗玛七号	57.4618	货币	0.8003
23	德屹创投	50.9804	货币	0.7100
24	龙磐医药	38.2528	货币	0.5328
25	复林创投	30.0237	货币	0.4182
26	博行笃实	26.5280	货币	0.3695
27	徐悦	25.7940	货币	0.3592
28	博行问道	24.4524	货币	0.3406
29	朗玛八号	17.9376	货币	0.2498
30	嘉兴辰力德	17.8431	货币	0.2485
31	刘爱英	40.3676	货币	0.5622
32	谢燕彬	37.7763	货币	0.5261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3	智诚兴源	32.2874	货币	0.4497
34	源星志胤	20.1795	货币	0.2811
35	SHU DU（杜蜀）	22.6660	货币	0.3157
36	TAO SONG（宋涛）	22.6660	货币	0.3157
37	银河源汇	77.1930	货币	1.0751
38	VPlus Holdings	67.9299	货币	0.9461
39	博行韶华	19.2983	货币	0.2688
40	上海邦昇择	111.2898	货币	1.5500
41	上海诺睿翼	111.2898	货币	1.5500
合计		7,179.9862	-	100.0000

4、2022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16日，博行笃实与博行允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博行笃实以10,407,119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华脉泰科26.528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博行允执。

2022年6月13日，华脉泰科就上述变更后的股东名册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本次变更后，华脉泰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坚	1,457.1655	货币	20.2948
2	芑柚投资	552.7866	货币	7.6990
3	源星胤石	550.6383	货币	7.6691
4	杭州辰德	470.3993	货币	6.5515
5	华杉瑞翎	462.0465	货币	6.4352
6	礼泰创投	387.4876	货币	5.3968
7	启迪日新	351.8335	货币	4.9002
8	刘杰	237.1391	货币	3.3028
9	通用创投	203.5105	货币	2.8344
10	华麦众鸣	195.0000	货币	2.7158
11	龙磐医疗	220.6944	货币	3.0737
12	珠海沂恒	180.1428	货币	2.5090
13	苏州新建元	162.5855	货币	2.2644
14	方和投资	136.8119	货币	1.9055
15	苏州圆璟	130.5736	货币	1.8186
16	杭州圆璟	130.5736	货币	1.8186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7	银杏博清	122.3550	货币	1.7041
18	建兴医疗	122.1063	货币	1.7006
19	知润资本	117.4005	货币	1.6351
20	智兆壹号	76.4706	货币	1.0651
21	元禾秉胜	60.0477	货币	0.8363
22	朗玛七号	57.4618	货币	0.8003
23	德屹创投	50.9804	货币	0.7100
24	龙磐医药	38.2528	货币	0.5328
25	复林创投	30.0237	货币	0.4182
26	博行允执	26.5280	货币	0.3695
27	徐悦	25.7940	货币	0.3592
28	博行问道	24.4524	货币	0.3406
29	朗玛八号	17.9376	货币	0.2498
30	嘉兴辰力德	17.8431	货币	0.2485
31	刘爱英	40.3676	货币	0.5622
32	谢燕彬	37.7763	货币	0.5261
33	智诚兴源	32.2874	货币	0.4497
34	源星志胤	20.1795	货币	0.2811
35	SHU DU（杜蜀）	22.6660	货币	0.3157
36	TAO SONG（宋涛）	22.6660	货币	0.3157
37	银河源汇	77.1930	货币	1.0751
38	VPlus Holdings	67.9299	货币	0.9461
39	博行韶华	19.2983	货币	0.2688
40	上海邦昇择	111.2898	货币	1.5500
41	上海诺睿翼	111.2898	货币	1.5500
合计		7,179.9862	-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权变动均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变动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公司的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七）公司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1、特殊权利条款签订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变动过程中，涉及多轮融资。根据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投资方根据其各自适用的交易文件分别享有部分股东优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权、股权处置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融资轮次	相关方	涉及实际控制人的特殊条款	涉及公司的特殊条款
1	2014年2月	天使轮	周坚、肖家华、杨凡、安伟、刘杰、纪源科星及华脉有限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强卖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	反稀释权、最优条款
2	2015年4月	A轮	周坚、杨凡、华脉有限、启迪日新及上海辰德	回购权、分红权、清算优先权、强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清算优先权
3	2016年8月	B轮	华脉有限、周坚、杨凡、安伟、刘杰、赵文江、纪源科星、启迪日新、芑柚投资、礼泰创投、银杏博清、方和投资、苏州新建元及杭州辰德	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拖售权、利润分配、回购权、最优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	利润分配、反稀释权、最优条款
4	2017年6月	C轮	华脉有限、周坚、杨凡、刘杰、赵文江、启迪日新、芑柚投资、方和投资、苏州新建元、龙磐医药、龙磐医疗、礼泰创投、银杏博清、杭州辰德及纪源科星	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拖售权、利润分配、回购权、最优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	利润分配、反稀释权、最优条款
5	2017年12月	C+轮	华脉有限、周坚、杨凡、刘杰、赵文江、纪源科星、启迪日新、杭州辰德、芑柚投资、银杏博清、礼泰创投、	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拖售权、利润分配、回购权、最优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	利润分配、反稀释权、最优条款

序号	时间	融资轮次	相关方	涉及实际控制人的特殊条款	涉及公司的特殊条款
			方和投资、苏州新建元、龙磐医药、龙磐医疗、源星胤石及复林创投		
6	2019 年 4 月	D 轮	华脉有限、周坚、杨凡、刘杰、赵文江、纪源科星、源星胤石、杭州辰德、启迪日新、礼泰创投、芑柚投资、苏州新建元、方和投资、龙磐医药、龙磐医疗、复林创投、通用创投、建兴医疗、朗玛八号、朗玛七号及银杏博清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回购权、拖售权、最惠股东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	反稀释权、回购权、拖售权
7	2020 年 8 月	E 轮	华脉有限、华脉天羿、周坚、赵文江、刘杰、纪源科星、启迪日新、杭州辰德、芑柚投资、礼泰创投、方和投资、苏州新建元、龙磐医药、龙磐医疗、源星胤石、复林创投、通用创投、建兴医疗、朗玛七号、朗玛八号、华泰瑞联、苏州圆璟、杭州圆璟、珠海沂恒、元禾秉胜及银杏博清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清算优先权、回购权、拖售权、最惠股东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	反稀释权、回购权、拖售权
8	2021 年 12 月	F 轮	华脉泰科、周坚、芑柚投资、华麦众鸣、源星胤石、杭州辰德、华杉瑞翎、礼泰创投、启迪日新、刘杰、通用创投、龙磐医疗、珠海沂恒、方和投资、苏州新建元、苏州圆璟、杭州圆璟、银杏博清、建兴医疗、知润资本、智兆壹号、元禾秉胜、朗玛七号、朗玛八号、德屹长青、龙磐医药、复林创投、博行笃实、徐悦、博行问道、嘉兴辰力德、刘爱英、谢燕彬、智诚兴源、源星志胤、（SHU DU）杜蜀、（TAO SONG）宋涛、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清算优先权、回购权、拖售权、最惠股东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	反稀释权、回购权、拖售权

序号	时间	融资轮次	相关方	涉及实际控制人的特殊条款	涉及公司的特殊条款
			银河源汇、VPlus Holdings 及博行韶华		

2、涉及公司的特殊条款已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不附带恢复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

2022 年 5 月 31 日，源星胤石、杭州辰德、华杉瑞翎、礼泰创投、启迪日新、刘杰、通用创投、龙磐医疗、珠海沂恒、苏州新建元、方和投资、苏州圆璟、杭州圆璟、银杏博清、建兴医疗、知润资本、智兆壹号、元禾秉胜、朗玛七号、德屹长青、龙磐医药、复林创投、博行笃实、徐悦、博行问道、朗玛八号、嘉兴辰力德、刘爱英、智诚兴源、源星志胤、银河源汇、VPlus Holdings、博行韶华、周坚、华脉泰科及华脉天羿签署了《关于解除特殊条款的协议》，协议约定“各协议中约定的与华脉泰科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条款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对华脉泰科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或要求华脉泰科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该等条款自始不对华脉泰科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等类似情形。

3、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坚的特殊条款尚未解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实际控制人的特殊条款仍然存续有效，投资方股东有权根据其各自适用的交易文件分别享有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部分股东优先权利，其中在 2021 年 12 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投资方签署的 F 轮融资的《投资协议》中涉及合格 IPO 的回购条款如下：

“8.8.1 在公司投资方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每一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创始人购买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优先股权（“回购股权”），并按下述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公司及创始人届时应配合签署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及办理变更审批、登记手续，并按本条款约定支付回购股权的回购价格：

(1) 公司出现公司投资方股东投资公司时所签署的交易文件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

(2)公司管理层或创始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进行审计或核查的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报告、出于管理层或非该投资方股东的公司股东故意造成的公司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3)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8.8.2 回购价格=任一投资方股东要求回购的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款+投资款*N* 8%（注：N=自该投资方股东支付的对应投资款实际到位之日起至回购价格付款到位之日的天数/365，如存在多次支付投资款项的，则应就每笔投资款以及该笔投资款对应的回购股权分别计算 N），加上每年累计的未分配利润（按照该投资方股东要求回购的股权比例核算），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时间比例折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优先权利均未触发，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条款，仅为投资机构对于实际控制人未勤勉尽责下的保护性条款，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需要清理的范畴。

综上，涉及公司的特殊条款已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不附带恢复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坚的特殊条款尚未解除。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坚的特殊条款，均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条款，仅为投资机构对于实际控制人未勤勉尽责下的保护性条款，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需要清理的范畴。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的经营范围由“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医疗器械 III 类（经营范围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为“销售医疗器械（I、II 类）；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的经营范围由“销售医疗器械（I、II 类）；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人体干细胞、基

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为“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以来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非为实质变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主动脉、外周及冠脉、神经介入及通路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安永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303,613.31 元、152,882,820.14 元、50,546,312.95 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9.04%、98.97%、98.89%，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四）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华脉泰科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其他）	京 AQBHQ III 202205328	2022.04.24-20 25.04	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协会
2	华脉泰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11557322196X400 1Y	2023.12.28-20 28.12.27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3	华脉泰科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73131434	2022.10.17-20 27.10.1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华脉泰科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23130099	2022.01.21-20 27.01.2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华脉泰科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93130070	2019.02.14-20 29.02.1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华脉泰科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03030308	2020.03.30-20 25.03.2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华脉泰科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13030368	2021.05.25-20 26.05.2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8	华脉泰科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23131773	2022.12.23-20 27.12.2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9	华脉泰科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43030825	2024.04.28-20 29.04.2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华脉泰科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43032052	2024.10.17-20 29.10.1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华脉泰科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药监械生产许 20170042 号	2022.11.07-20 27.11.06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华脉泰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兴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28 号	2022.01.18-20 27.01.17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3	华脉泰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兴药监械经营备20220148号	2023.12.28至长期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华脉泰科	药品医疗器械网络信息服务备案	（京）网药械信息备字（2023）第00412号	2023.09.04至长期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华脉泰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1905	2021.10.25起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16	华脉泰科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32100512402	2023.07.04起二年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17	华脉泰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1113330002	2015.01.13至长期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海关
18	普益盛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108758720896D001X	2024.05.29-2029.05.28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19	普益盛济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73034114	2021.08.03-2026.08.0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普益盛济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03030101	2020.01.23-2025.01.2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1	普益盛济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京械注准 20192020100	2024.03.22-2029.03.21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普益盛济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京械注准 20232020413	2023.06.28-2028.06.27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3	普益盛济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京械注准 20232020414	2023.06.28-2028.06.27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4	普益盛济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京械注准 20242030242	2024.05.07-2029.05.06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5	普益盛济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43031014	2024.05.31-2029.05.3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26	普益盛济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药监械生产许20070033号	2021.01.15-2026.01.14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7	普益盛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7468	2021.12.21起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8	普益盛济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50688204	2023.08.05起二年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9	普益盛济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132606AQ	2011.07.29起至长期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海关
30	华通集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13360A0M	2024.08.21起至长期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海关
31	华通集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115MA01K9Y LX X001X	2020.12.03-2025.12.02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32	华通集智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42100253104	2024.06.25起三年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五）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子公司美国华通从事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华通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美国华通	FDA 注册证	K111058	2012.03.30-永久	美国 FDA
2	美国华通	FDA 注册证	K160198	2016.02.23-永久	美国 FDA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3	美国华通	FDA 注册证	K162119	2016.08.29-永久	美国 FDA
4	美国华通	CE 注册证	CL 077310 0029 Rev.00	2024.05.04-2028.12.31	欧盟
5	华脉泰科	CE 注册证	M.2020.106.13437-1	2020.03.20-2027.12.31	欧盟
6	华脉泰科	CE 注册证	M.2020.106.13422-1	2020.03.20-2027.12.31	欧盟
7	美国华通	MDSAP	No. QS6 077310 0026 Rev. 03	发证日期 2024.05.02	TÜV SÜD America, Inc.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
2	张慧	董事、总经理
3	李松	董事、副总经理
4	高玲玲	董事、办公室主任
5	金炯	董事
6	李振明	董事
7	钱伟佳	独立董事
8	孙红侠	独立董事
9	傅国林	独立董事
10	曾彤	监事会主席
11	王冠哲	监事
12	杜庆庆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主管工程师
13	李彦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4	刘颖	研发总监
15	刘震	运营总监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芑柚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7.6990%的股份
2	源星胤石	直接持有公司 7.6691%的股份
3	源星志胤	源星胤石的一致行动人
4	杭州辰德	直接持有公司 6.5515%的股份
5	嘉兴辰力德	杭州辰德的一致行动人
6	华杉瑞翎	直接持有公司 6.4352%的股份
7	礼泰创投	直接持有公司 5.3968%的股份

4、前述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炯直接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胤曜投资有限公司	金炯直接持股 33%并担任监事，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3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炯直接持股 0.5%并担任董事，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控制该企业
4	育学园医疗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金炯担任董事
5	育学园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金炯担任董事
6	上海泰亿格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炯担任董事
7	马泷医疗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金炯担任董事
8	北京康敏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金炯担任董事
9	嘉善育学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金炯担任董事
10	北京育学园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金炯担任董事
11	北京崔玉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金炯担任董事
12	北京自然养育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金炯担任董事
13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炯担任董事
14	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直接持股 39.9257%，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宁波纪星创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直接持股 36.4271%，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宁波源星皓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直接持股 32.9943%，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苏州工业园区源星翔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上海源星云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控制该企业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星翔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星云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星曜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上海源星浩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星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宁波源星胤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上海源星胤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星峰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星志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纪源科星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上海昱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31	淄博昱赐添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上海华和得易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金炯的配偶持股 57.7093%，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3	河南普济协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金炯的配偶通过上海华和得易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控制该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郑州华和得易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金炯的配偶通过上海华和得易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控制该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上海煜联数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的配偶直接持有 43.78%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上海通物煜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北京博行南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振明持股 50%，并担任董事
38	北京盈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振明现任董事
39	卓阮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
40	领博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
41	北京丹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
42	德美联合（重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3	上海菲尔绍阿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
44	北京爱特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
45	苏州中天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
46	苏州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
47	苏州博行而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
48	跃美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
49	江苏赛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
50	上海菡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明的配偶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51	北京启沃博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振明直接持股 33.3333%，并担任董事
52	南京中硼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钱伟佳的子女担任财务负责人
53	拓睿美（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曾彤担任董事
5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	李彦丽的兄弟姐妹担任副总经理

5、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脉天羿	公司子公司
2	普益盛济	公司子公司
3	华畅启安	公司子公司
4	华通集智	公司子公司
5	香港华通	公司二级子公司
6	美国华通	公司三级子公司

6、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泰瑞联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其他关联方

（1）与前述关联自然人相关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石家庄晶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李松持股 3.3333%，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12 退出）
2	小元感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李松的配偶曾任副总裁（2024.03 退出）
3	深圳玛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炯曾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01 退出）
4	成都药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炯曾担任董事（2022.04 退出）
5	上海壹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炯曾担任董事（2022.10 退出）
6	上海华井睿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炯的配偶持股 35%，并担任董事长（2021.07 注销）
7	深圳源星胤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03 注销）
8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炯曾担任董事（2023.12 退出）
9	北京瑞博开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金炯曾担任董事（2023.09 退出）
10	上海翼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炯曾担任董事（2023.08 退出）
11	杭州昱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11 注销）
12	河南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金炯的配偶曾任董事（2024.04 退出）
13	上海阿克曼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李振明曾任董事（2021.05 退出）
14	北京德益达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明曾任董事（2021.01 退出）
15	北京德奥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李振明曾任董事（2022.02 退出）
16	北京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李振明曾任董事（2022.09 退出）
17	南通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李振明曾任董事（2022.07 退出、2023.12 注销）
18	北京银杏启沃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2024.01 注销）
19	上海槃烛企业管理中心	李振明的配偶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22.08 注销）
20	北京博行往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振明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09 注销）
21	齐齐哈尔市达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曾彤曾担任董事（2022.12 注销）
22	北京同方晓军科技有限公司	曾彤曾持股 5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10 吊销）
23	Med-sonics	TAO SONG（宋涛）曾担任总裁（2021.6 退出）
24	上海旗云岱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钱伟佳担任总经理、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22.09 退出)
25	上海医影数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钱伟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10 月注销)
26	上海岱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钱伟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并持股 15.48% (2021.06 注销)
27	上海寰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伟佳持有 9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 (2023.09 注销)
28	上海壹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伟佳持有 9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 (2023.09 注销)
29	上海樽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伟佳持有 9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 (2023.09 注销)
30	北京合续博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孙红侠担任总经理 (2016.08 吊销)
31	国园荟(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傅国林持股 99.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2.02 注销)
32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傅国林担任董事 (2024.08 退出)
33	北京麦盛禾秀广告有限公司	傅国林担任副董事长 (2008.01 吊销)
34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傅国林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 裁 (2023.05 退出)
35	北京先瑞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慧曾担任市场销售部副总经理 (2024.02 退 出)

(2)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江涛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	郑蕊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职工监事
3	何晖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4	吴浣苓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5	宋方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6	高韵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
7	张之贻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Med-Sonics	249,245.83元	131,158.86元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Med-Sonics	-	127,403.05元	378,984.19元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类别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一般薪酬支出	2,498,899.27元	5,273,044.72元	4,922,604.63元
股份支付费用	-8,000,430.65元	-516,110.10元	9,484,754.79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周坚	-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刘颖	-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强化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2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

2、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1）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主动脉、外周及冠脉、神经介入及通路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和消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5、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6、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该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不动产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 使用 权面 积（m ² ）	他项权 利
1	华脉泰科	京（2021）大不动产权第0031505号	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14号楼1至4层10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11.24	87,287.44	无
2	华畅启安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0042251号	开发区·铁山区A35路以东塞维尔以北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10.12	20,075	无

2、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他项权 利
1	华脉泰科	京（2021）大不动产权第0031505号	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14号楼1至4层101	商品房	生产厂房	3,884.77	有

上述房屋上的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与《不动产登记证明》，该房屋已经抵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作为抵押物，担保最高债权额为49,486,767.62元，债权确定期间自2019年12月18日至2029年4月22日止。

根据编号为 103C194202200055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与该房屋已经抵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作为抵押物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4,40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止。

3、租赁使用的房屋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华脉泰科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生物医药基地中关村 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一期）	484.00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临时办公及 储存简易物品
2	华脉泰科	丁慧玲	大兴区纪百户街 18 号院 10 号楼 21 层 2101	119.00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宿舍
3	华脉泰科	何亚超	大兴区天华街 9 号院 14 号楼 20 层 2002	131.86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宿舍
4	华脉泰科	魏宏、井连国	大兴区纪百户街 18 号院 5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3	118.66	2024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	宿舍
5	华脉泰科	冷健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126.53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	宿舍
6	华通集智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院 4 幢三层北半侧	776.13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以超声技术为基础的医疗器械及辅助器械的办公、生产、研发等
7	普益盛济	孙艳群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联东 U 谷东区 5 楼 1 层	485.08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生产办公及研发
8	普益盛济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U 谷东区二期 U 东 16#1 单元 F3D	539.92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	办公、研发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9	普益盛济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四街甲13号3幢二层、三层	1,815.74	2023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	生产、研发及办公
10	美国华通	BLUE GROUP PROPERTIES LLC	EBCO Park, 2111 Peninsula Drive, Erie PA 16506	约430.00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租赁面积为4,620平方英尺, 约430平方米)	December 1, 2023-November 30, 2026	办公

上表序号 6 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院 4 幢三层北半侧的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公司经营场地之一，已经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备案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已经取得备案号为 13384 的《北京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非居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余境内房屋租赁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公司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自相关租赁合同签署至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租赁备案的通知，亦未因该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保证将积极协调并尽力促成出租方与其共同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对于前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坚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程序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全额赔偿，以确保公司及控股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的法律瑕疵情况，但鉴于报告期内该等情形并未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影响，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愿意承担该等瑕疵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三）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正在使用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	华脉泰科	percutek.net	京 ICP 备 17012291 号-1	2017.01.10	2025.01.10
2	华脉泰科	huamaitaike.com	京 ICP 备 17012291 号-2	2017.01.10	2025.01.10
3	华脉泰科	huamaitaike.net	京 ICP 备 17012291 号-2	2017.01.10	2025.01.10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	到期日
4	华脉泰科	percutek.org	京 ICP 备 17012291 号-1	2017.01.10	2025.01.10
5	华脉泰科	huamaitaike.org	京 ICP 备 17012291 号-2	2017.01.10	2025.01.10
6	华脉泰科	huamaitaike.cn	京 ICP 备 17012291 号-2	2017.01.10	2025.01.10
7	华脉泰科	huamaitaike.com.cn	京 ICP 备 17012291 号-2	2017.01.10	2025.01.10
8	华脉泰科	percutek.com	京 ICP 备 17012291 号-1	2011.04.28	2025.04.28
9	华脉泰科	percutek.com.cn	京 ICP 备 17012291 号-1	2017.01.10	2025.01.10

4、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拥有的已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1	华脉天羿	华脉厂家端应用系统平台[简称：华脉]3.0	2019SR0150825
2	华脉天羿	华脉天羿应用系统平台[简称：华脉]3.0	2019SR0152195
3	华脉天羿	华脉经销商端应用系统平台[简称：华脉]3.0	2019SR0152201
4	普益盛济	微创介入用亲水微导丝智能一体化控制服务平台 V1.0	2021SR1122750
5	普益盛济	基于物联网的静脉剥脱器配置系统 V1.0	2021SR1123257
6	普益盛济	微创介入用亲水微导丝参数优化系统 V1.0	2021SR1120538
7	普益盛济	静脉剥脱器运行参数管控系统 V1.0	2021SR1123256
8	普益盛济	微创介入用亲水微导丝质量检测系统 V1.0	2021SR1120562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9	普益盛济	普益盛济新型血栓滤器控制系统 V1.0	2009SRBJ3321
10	普益盛济	普益盛济心脏房室间隔缺损阻塞装置补充控制系统 V1.0	2009SRBJ3319
11	普益盛济	普益盛济人体滤器控制系统 V1.0	2009SRBJ3320
12	普益盛济	普益盛济心脏房室间隔缺损阻塞装置控制系统 V1.0	2009SRBJ3318
13	普益盛济	普益盛济静脉剥脱器控制系统 V1.0	2009SRBJ3317

5、美术作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已经登记的美术作品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大脉	国作登字 -2021-F-00113712	2021. 05. 24	2020. 12. 01	未发表
2	中国数据	国作登字 -2021-F-00136764	2021. 06. 21	2019. 11. 01	未发表
3	MAI	国作登字 -2021-F-00233379	2021. 10. 12	2021. 08. 01	未发表
4	数据	国作登字 -2021-F-00200500	2021. 08. 31	2019. 11. 01	未发表
5	蕪雙（无双）	国作登字 -2021-F-00179219	2021. 08. 06	2021. 05. 28	未发表
6	无双（蕪雙）	国作登字 -2021-F-00179220	2021. 08. 06	2021. 05. 28	未发表
7	蕪雙（无双）	国作登字 -2021-F-00179221	2021.08.06	2021.05.28	未发表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6 家对外投资子公司，1 家对外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华畅启安

企业名称	湖北华畅启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BXFEXM7C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松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 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塑料制品制造；弹簧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大道 189 号 B 栋研发楼 401 室（工业园试点区）
营业期限	2022-08-12 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持股情况	100%

2、华脉天羿

企业名称	北京华脉天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3H9L94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坚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14 号楼 4 层 403 室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46 年 1 月 31 日
公司持股情况	100%

3、普益盛济

企业名称	北京普益盛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8720896D
注册资本	2,683.2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弹簧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弹簧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景盛南四街甲 13 号 13 幢 3 层
营业期限	2004 年 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持股情况	100%

4、华通集智

企业名称	北京华通集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K9YLXX
注册资本	1,142.68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峥
经营范围	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4 幢 3 层 301 室（集群注册）
营业期限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持股情况	98.5%

5、香港华通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华通设立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商业登记号码为 71384726；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股本：港币 10,000 元；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1 楼。

6、美国华通

根据 REAVESCOLEY, PLLC 出具的《DUE DILIGENCE SUMMARY》，美国华通设立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编号为 7694417；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股本：5,000 股普通股；注册地址：300 Creek View Rd. Ste. 209 Newark, Delaware 19711。

7、江苏百优达²

企业名称	江苏百优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354574001H
注册资本	2920.29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GEORGE WU DU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科润路 218 号
营业期限	2015.09.02 至 2049.09.01
公司持股情况	3.3045%

8、对外投资香港华通及美国华通的批准及备案情况

（1）设立的批准及备案

2019 年 9 月 17 日，华通集智就香港华通及美国华通的设立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局下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900594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9 年 9 月 27 日，华通集智取得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编号为京发改（备）[2019]488 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华通集智通过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美国华通项目予以备案。

（2）增资的批准及备案

² 根据华脉泰科与江苏百优达所签署的备忘录及相关沟通，在相关商业条件达成后，华脉泰科将退出江苏百优达，具体退出形式及商业条件待双方协商后确认。

2020 年 10 月 19 日，华通集智就美国华通增资事项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局下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000588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0 年 11 月 4 日，华通集智取得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编号为京发改（备）[2020]478 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华通集智通过在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美国子公司美国华通项目予以备案。

2021 年 8 月 27 日，华通集智就美国华通增资事项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局下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100427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1 年 10 月 18 日，华通集智取得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编号为京发改（备）[2021]421 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华通集智通过在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美国子公司美国华通项目予以备案。

2024 年 3 月 22 日，华通集智就美国华通增资事项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局下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400183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4 年 4 月 19 日，华通集智取得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编号为京发改（备）[2024]228 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华通集智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美国华通项目予以备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或虽不满足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信利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经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1.1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有效。	履行完毕
		2023 年经销协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	2023.1.1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议		准		有效。	
		2024 年经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4.1.1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有效。	正在履行
		2021 年-2022 年货物托管协议	以单据为准	以单据为准	2021.9.23	从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为止有效。	履行完毕
		2022 年-2023 年货物托管协议	以单据为准	以单据为准	2022.9.23	从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为止有效。	履行完毕
		2023 年-2024 年货物托管协议	以单据为准	以单据为准	2023.9.23	从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为止有效。	履行完毕
2	南京多倍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经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1.1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有效。	履行完毕
		2023 年经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1.1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有效。	履行完毕
		2024 年经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4.1.1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有效。	正在履行
		2023 年经销协议（普益盛济）	以单据为准	以单据为准	2023.10.1	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有效。	履行完毕
		2021 年-2022 年货物托管协议	以单据为准	以单据为准	2021.4.1	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止有效。	履行完毕
		2022 年-2023 年货物托管协议	以单据为准	以单据为准	2022.4.1	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止有效。	履行完毕
		2023 年-2024 年货物托管协议	以单据为准	以单据为准	2023.4.1	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止有效。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2024 年-2025 年货物托管协议	以单据为准	以单据为准	2024.4.1	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止有效。	正在履行
3	武汉俊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经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5.1	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有效。	履行完毕
		2023 年经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1.1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有效。	履行完毕
		2024 年经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4.1.1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有效。	正在履行
4	天津康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经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1.1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有效。	履行完毕
		2023 年经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1.1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有效。	履行完毕
		2024 年经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4.1.1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有效。	正在履行
5	江西汇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 年经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1.1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有效。	履行完毕
6	江西凯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 年经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1.1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有效。	履行完毕
		2024 年经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4.1.1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有效。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或虽不满足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江阴佩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12.31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正在履行
		订单	丝绕支架、椭圆	以订单为准	2022.08.30	-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形丝绕支架				
		订单	导丝管、螺纹管、接腿螺纹管	以订单为准	2022.08.30	-	履行完毕
2	江阴澄洋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09.15	从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为止。	履行完毕
		订单	导丝管、螺纹管、接腿螺纹管	9,607,100	2022.09.15	-	履行完毕
		订单	裸支架、支架	2,520,000	2022.10.10	-	履行完毕
		订单	支架	628,060	2023.4.4	-	履行完毕
		订单	支架	616,450	2023.3.9	-	履行完毕
		订单	支架	183,000	2024.4.11	-	正在履行
3	江苏百优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覆膜	2,440,775.25	2022.3.14	-	履行完毕
4	北京奥泰康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系统临床试验服务	9,133,504	2021.7.6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正在履行
5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生产、仓储、研究和办公用的工业厂房租赁	租金单价为 2.08 元/平方米/天	2021.7.1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6	天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1.1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有效。	正在履行
		采购订单	覆膜	2,207,500	2023.2.17	-	履行完毕
		采购订单	覆膜	2,563,000	2024.2.1	-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采购订单	覆膜	858,050	2024.3.25	-	正在履行
7	北京壹诺药业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出租	18,494,208	2022.8.31	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止。	履行完毕
8	星云印象（北京）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协议	会务服务	265,890	2023.5.15	-	履行完毕
		合作协议	会务服务	273,980	2023.7.5	-	履行完毕
9	北京华亿时空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协议	会务服务	496,178	2023.3.1	-	履行完毕
		合作协议	会务服务	498,937	2023.3.15	-	履行完毕
10	北京普路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以外贸合同为准	以外贸合同为准	2024.3.22	协议有效期至本协议和进口合同执行并结算完毕终止。	履行完毕
11	君岳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工作订单	杂交支架临床研究项目 CRO 服务	4,949,871.23	2024.3.1	持续有效至附件 1 和附件 2 描述的服务完成为止。	正在履行
12	天津波力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支架	331,800.00	2024.5.16	-	履行完毕
		采购订单	支架	631,400.00	2024.1.24	-	履行完毕
		采购订单	支架、裸支架	1,696,806.00	2024.3.25	-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

经华脉泰科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华脉泰科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1	华脉泰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借款合同（103C311201900001）	2,500.00	2019.04.23	2019.04.23-2029.04.22
2	华脉泰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3209750101）	1,000.00	2023.08.17	2023.08.22-2024.08.22（已还款）
3	华脉泰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借款合同（103C194202300058）	2,000.00	2023.10.08	2023.09.07-2024.09.05（已还款）
4	华脉泰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借款合同（103C110202400143）	1,000.00	2024.05.16	2024.05.14-2025.06.13（已还款）
5	华脉泰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京高(2024)短期字第 202409-1号）	350	2024.03.26	2024.03.28-2025.03.27（已还款）
6	华脉泰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京高(2024)短期字第 202409-2号）	650	2024.03.26	2024.03.29-2025.03.28（已还款）

2、重大担保合同

根据华脉泰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华脉泰科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对应的重大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	担保物	担保方式
1	华脉泰科	华脉泰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3C3112019000011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2 日期间，公司最高额为 49,486,767.62 元的融资额，包括编号 103C311201900001《借款合同》的债权。	京（2021）大不动产权第 0031505 号不动产	抵押

2	华脉泰科	华脉泰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3C19420220005502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期间，公司最高额为 4,400.00 万元的融资额。	京（2021）大不动产权第 0031505 号房产	抵押
---	------	------	-------------------	--------------------	--	---------------------------	----

3、重大保证合同

根据华脉泰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华脉泰科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对应的重大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
1	华脉泰科	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保证合同（编号：B23209750101Z）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32097501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借款、担保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华脉泰科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脉泰科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华脉泰科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华脉泰科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华脉泰科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1.4801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19.7841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应付个人费用、往来款等。公司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

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脉泰科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末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或减资行为。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收购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文件，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的对外投资”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1、公司前身华脉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初的章程可追溯至华脉有限设立时的章程，该章程由当时的股东于 2011 年 3 月设立华脉有限时制定，该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于 2021 年 5 月 9 日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程序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报告期至今的修改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内部决策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因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因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三）公司于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管理办法》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在本次挂牌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及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和修改。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下称“三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了公司的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脉泰科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1、公司三会规则的制定

2021年5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进行了规定。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

2、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

公司于2022年10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3、公司三会规则及管理制度的修改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规则及管理制度发生过如下修改：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2	张慧	董事、总经理
3	李松	董事、副总经理
4	高玲玲	董事、办公室主任
5	金炯	董事
6	李振明	董事
7	钱伟佳	独立董事
8	孙红侠	独立董事
9	傅国林	独立董事
10	曾彤	监事会主席
11	王冠哲	监事
12	杜庆庆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主管工程师
13	李彦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4	刘颖	研发总监
15	刘震	运营总监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何晖、吴浣苓因个人原因辞职，钱伟佳、孙红侠担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周坚任董事长，李松、刘江涛、高玲玲、金炯、李振明、钱伟佳、孙红侠、张之贻任董事，其中钱伟佳、孙红侠、张之贻为独立董事。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更换董事，原独立董事张之贻因个人原因辞职，傅国林担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周坚任董事长，李松、刘江涛、高玲玲、金炯、李振明、钱伟佳、孙红侠、傅国林任董事，其中钱伟佳、孙红侠、傅国林为独立董事。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完成公司董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同意更换董事，原董事刘江涛因个人原因辞职，张慧担任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周坚任董事长，李松、张慧、高玲玲、金炯、李振明、钱伟佳、孙红侠、傅国林任董事，其中钱伟佳、孙红侠、傅国林为独立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更换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高韵、宋方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曾彤、王冠哲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郑蕊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曾彤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免除郑蕊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杜庆庆为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曾彤、王冠哲与职工代表监事杜庆庆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其中曾彤为监事会主席。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推选杜庆庆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完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换届选举，同意曾彤、王冠哲担任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非职工代表监事曾彤、王冠哲与职工代表监事杜庆庆共同组成。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伟佳、孙红侠、傅国林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做出了相应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依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表，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或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	-----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如下：

企业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脉天羿	20%
华畅启安	20%
华通集智	20%
香港华通	16.50%
美国华通	30.99%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2021年10月25日，华脉泰科取得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190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自2021年起至2023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即可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华脉泰科计划于2024年内重新申请认定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华脉泰科评估预期将继续取得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期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2021年12月21日，普益盛济取得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746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自2021年起至2023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即可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普益盛济计划于2024年内重新申请认定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普益盛济评估预期将继续取得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期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

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规定，华脉天羿、华通集智、华畅启安享受以下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算的基础上，再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华脉泰科及其子公司普益盛济属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所属期为 2021 年第四季度及 2022 年上半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1 年第四季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延缓缴纳各项税费金额均为 50%，延缓期限分别为 9 个月及 6 个月。根据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上述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大兴区 1+N 政策兑现专项资金项目	-	2,8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大兴区 1+N 政策兑现专项资金项目	-	1,6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腹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创新成果转化落地项目	-	642,000.00	642,0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医药健康政策递延资金项目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型小微企业补贴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中小微企业获取专利技术成本补贴项目	-	132,200.00	-	与收益相关
贫困重点人群就业补贴	-	48,75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商务局-2022 最后一批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	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及扩岗补助	-	20,1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知识产权资助金	26,735.00	14,840.00	34,140.00	与收益相关
大兴区财政局用人单位残疾人岗位补贴	10,832.08	13,926.96	13,2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重点项目	-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AAA 示范推广项目	-	-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高精尖做优做强政府补助	-	-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资金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科技型小微企业关键技术创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项目				
北京市商务局 21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专利补助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兴区财政局优秀青年人才培养	-	-	22,222.20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重点科技型企业复工复产补助	-	-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房屋登记费减免退回	-	-	55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7,567.08	6,211,816.96	5,183,112.20	-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1、华脉泰科

2022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脉泰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3 年 7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脉泰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脉泰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华脉泰科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2、华脉天羿

2021 年 6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下发了编号为京兴一税简罚（2021）14181 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华脉天羿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 2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华脉天羿上述违规事实适用较低罚款金额处罚且适用简易处罚程序。华脉天羿于 2021 年 7 月 2 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自助接受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200 元，网上扣款 200 元。华脉天羿已按照《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的要求缴纳了相关罚款。

2022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脉天羿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补税合计：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处罚）200 元。根据《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脉天羿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脉天羿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3 年 7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脉天羿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4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脉天羿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2024年7月30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华脉天羿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华脉天羿上述违规事实适用较低罚款金额处罚且适用简易处罚程序，华脉天羿已按照《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的要求缴纳了相关罚款。因此，该等违规事实系违法情节轻微的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华通集智

2022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通集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3年1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通集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3年7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通集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4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通集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2024年7月30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华通集智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4、普益盛济

2022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普益盛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3年1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普益盛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3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普益盛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2024年2月2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普益盛济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2024年7月30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普益盛济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5、华畅启安

2023年1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华畅启安自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月4日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记录。

2023年1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华畅启安截至2023年1月1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3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华畅启安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4日，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记录。

2024年3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华畅启安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记录。

2024 年 8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华畅启安截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缴的法律法规，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未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一）环保合规性审查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北京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华脉泰科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9111011557322196X400 1Y	2023.12.28-20 28.12.27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	普益盛 济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91110108758720896D00 1X	2024.05.29-20 29.05.28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3	华通集 智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91110115MA01K9YLX X001X	2020.12.03-20 25.12.02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公司生产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使用的生产项目已依法履行环评批复手续并根据项目进度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3、环境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

（1）华脉泰科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京生态查询 2022-435 号），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华脉泰科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京生态查询 2023-023 号），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华脉泰科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京生态查询 2023-582 号），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华脉泰科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脉泰科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华脉泰科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2）华脉天羿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华脉天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京生态查询 2022-447

号），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华脉天羿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华脉天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京生态查询 2023-022 号），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华脉天羿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华脉天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京生态查询 2023-558 号），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华脉天羿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脉天羿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华脉天羿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3）华通集智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华通集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京生态查询 2022-452 号），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华通集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华通集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京生态查询 2023-008 号），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华通集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华通集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京生态查询

2023-573 号），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华通集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通集智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华通集智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4）普益盛济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普益盛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京生态查询 2022-451 号），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普益盛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普益盛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京生态查询 2023-037 号），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普益盛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普益盛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京生态查询 2023-572 号），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普益盛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益盛济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普益盛济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5）华畅启安

根据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华畅启安 2022 年 8 月设立至今未受过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华畅启安设立至今未受过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黄石市生态环境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华畅启安设立至今未受过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黄石市生态环境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202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华畅启安设立至今未受过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行政处罚。

（二）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合规性核查

1、华脉泰科

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分局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未发现华脉泰科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分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未发现华脉泰科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分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未发现华脉泰科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脉泰科

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华脉泰科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普益盛济

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分局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普益盛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未发现普益盛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分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普益盛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未发现普益盛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分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普益盛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未发现普益盛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益盛济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普益盛济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合规性核查

1、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1）华脉泰科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2）第 665 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华脉泰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 48 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华脉泰科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 877 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华脉泰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华脉泰科在应急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查见华脉泰科在应急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2）华脉天羿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2）第 687 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华脉天羿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 49 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华脉天羿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 863 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华脉天羿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华脉天羿在应急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查见华脉天羿在应急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3）华通集智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2）第 695 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华通集智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 41 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华通集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 883 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华通集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华通集智在应急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查见华通集智在应急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4）普益盛济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2）第 681 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普益盛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 81 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普益盛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 886 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普益盛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普益盛济在应急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查见普益盛济在应急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2、工商合规性核查

（1）华脉泰科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华脉泰科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华脉泰科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脉泰科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华脉泰科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华脉天羿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华脉天羿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华脉天羿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脉天羿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华脉天羿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3）华通集智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华通集智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华通集智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通集智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华通集智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4）普益盛济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技管商务证字（2022）349 号），普益盛济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暂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2023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技管商务证字（2023）028 号），普益盛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暂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技管商务证字（2023）262 号），普益盛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暂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益盛济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普益盛济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5）华畅启安

根据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华畅启安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期间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华畅启安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期间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华畅启安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期间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华畅启安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期间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税务合规性核查

（1）华脉泰科

2023 年 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脉泰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3 年 7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脉泰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脉泰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华脉泰科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2）华脉天羿

2023年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脉天羿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3年7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脉天羿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4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脉天羿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2024年7月30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华脉天羿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3）华通集智

2023年1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通集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3年7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通集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4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通集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2024年7月30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华通集智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4）普益盛济

2023年1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普益盛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3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普益盛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2024年2月2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普益盛济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2024年7月30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普益盛济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5）华畅启安

2023年1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华畅启安自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月4日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记录。

2023年1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华畅启安截至2023年1月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华畅启安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4日，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记录。

2024年3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华畅启安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记录。

2024年8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华畅启安截至2024年8月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4、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1）华脉泰科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审查〔2022〕0317 号），华脉泰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掌握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2-49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华脉泰科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审查〔2023〕0026 号），华脉泰科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掌握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3-013），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华脉泰科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审查〔2023〕0575 号），华脉泰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掌握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3-573），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华脉泰科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华脉泰科在规划自然领域和住建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查见华脉泰科在规划自然领域和住建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2）华脉天羿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审查〔2022〕0323 号），华脉天羿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掌握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2-509），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华脉天羿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审查〔2023〕0027 号），华脉天羿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掌握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3-021），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华脉天羿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审查〔2023〕0567 号），华脉天羿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掌握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3-557），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华脉天羿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华脉天羿在规划自然领域和住建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查见华脉天羿在规划自然领域和住建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3）华通集智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审查〔2022〕0318 号），华通集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掌握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2-49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华通集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审查〔2023〕0010 号），华通集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掌握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3-009），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华通集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审查〔2023〕0577 号），华通集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掌握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3-580），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华通集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华通集智在规划自然领域和住建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查见华通集智在规划自然领域和住建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4）普益盛济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审查〔2022〕0324 号），普益盛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掌握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2-496），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普益盛济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审查〔2023〕0047 号），普益盛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掌握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3-037），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普益盛济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审查〔2023〕0597 号），普益盛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掌握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3-58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普益盛济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普益盛济在规划自然领域和住建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查见普益盛济在规划自然领域和住建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5）华畅启安

根据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华畅启安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华畅启安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华畅启安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华畅启安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海关合规性核查

（1）华脉泰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2〕032 号），在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华脉泰科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3〕004 号），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华脉泰科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3〕056 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华脉泰科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4〕021 号），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华脉泰科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4〕055 号），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华脉泰科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华脉天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2〕034 号），在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华脉天羿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3〕011 号），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华脉天羿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3〕057 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华脉天羿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4〕023 号），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华脉天羿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4〕057 号），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华脉天羿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3）华通集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2〕035 号），在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华通集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3〕005 号），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华通集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3〕058 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华通集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4〕024 号），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华通集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4〕058 号），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华通集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4）普益盛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2〕033 号），在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普益盛济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3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3〕010 号），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普益盛济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3〕052 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普益盛济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4〕022 号），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普益盛济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4〕056 号），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普益盛济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6、消防合规性核查

（1）华脉泰科

根据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华脉泰科于大兴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华脉泰科于大兴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华脉泰科于大兴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华脉泰科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查见华脉泰科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2）华脉天羿

根据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华脉天羿于大兴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华脉天羿于大兴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华脉天羿于大兴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华脉天羿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查见华脉天羿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3）华通集智

根据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华通集智于大兴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华通集智于大兴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华通集智于大兴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华通集智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查见华通集智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4）普益盛济

根据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普益盛济经营地址位于通州区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普益盛济经营地址位于通州区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普益盛济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查见普益盛济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7、外汇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系统（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查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8、境外子公司合规性核查

（1）美国华通

根据 AMBROSE, MILLS&LAZAROW, PLLC 出具的《Fourth Supplement to that Due Diligence Summary》，美国华通不存在未决诉讼情况。

（2）香港华通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华通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及法例的行为，亦无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及仲裁案件或受政府任何部门处罚。此外，香港华通没有成为被要求解散或清盘或破产或类似程序的对象，及或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形式的偿还债务安排协议或债务重整协议，及或有破产管理人、受托人或类似的人员被委任接管该公司等。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华脉泰科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25 人，其中华脉泰科有 254 名员工，华通集智有 7 名员工，普益盛

济有 60 名员工，美国华通有 4 名员工，均已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或非全日制用工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该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销售工作。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相关劳务用工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1 名、1 名、1 名，占比分别为 0.3%、0.3%、0.3%；报告期各期末，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0 名、1 名、1 名，占比分别为 0、0.3%、0.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华脉泰科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回复》（京兴人社查回字 2022076 号），华脉泰科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北京市大兴行政区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华脉泰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回复》（京兴人社查回字 2023056 号），华脉泰科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北京市大兴行政区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华脉泰科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回复》（京兴人社查回字 2023112 号），华脉泰科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在北京市大兴行政区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华脉泰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脉泰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亦未受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华脉泰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亦未受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华脉天羿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回复》（京兴人社查回字 2022078 号），华脉天羿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北京市大兴行政区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华脉天羿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回复》（京兴人社查回字 2023055 号），华脉天羿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北京市大兴行政区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华脉天羿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回复》（京兴人社查回字 2023111 号），华脉天羿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在北京市大兴行政区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华脉天羿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脉天羿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亦未受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华脉天羿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亦未受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3）华通集智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回复》（京兴人社查回字 2022077 号），华通集智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北京市大兴行政区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华通集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回复》（京兴人社查回字 2023057 号），华通集智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北京市大兴行政区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华通集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回复》（京兴人社查回字 2023113 号），华通集智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在北京市大兴行政区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华通集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通集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亦未受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华通集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亦未受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4）普益盛济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信》（京通劳监证字[2022]第 94 号），普益盛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通州区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普益盛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信》（京通劳监证字[2023]第 6 号），普益盛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北京市通州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普益盛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信》（京通劳监证字[2023]第 89 号），普益盛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北京市通州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普益盛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益盛济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亦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普益盛济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亦未受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职调查报告等，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就《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华脉泰科、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审阅，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在华脉泰科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一名持股比例低于 3% 的股东对前述会议中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择机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作出反对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表决方式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的决议均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1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邵

禛

苗 晨

辛宜臻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授权专利情况

1、境内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1	华脉泰科	2021.09.29	发明专利	2021111478394	植入体后释放装置	原始取得
2	华脉泰科	2021.09.29	实用新型	202122383084X	体外循环导管插管	原始取得
3	华脉泰科	2021.09.22	发明专利	2021111041397	支架锚定区下移装置	原始取得
4	华脉泰科	2021.09.22	发明专利	2021111041433	瘤腔内密封支架	原始取得
5	华脉泰科	2021.08.20	发明专利	2021109601032	主动脉弓部覆膜支架及其输送装置	原始取得
6	华脉泰科	2021.07.23	实用新型	2021216942111	溶栓导管及溶栓设备	原始取得
7	华脉泰科	2021.06.16	实用新型	2021213412984	主动脉弓部覆膜支架	原始取得
8	华脉泰科	2021.06.01	实用新型	2021212132026	注射器	原始取得
9	华脉泰科	2021.05.31	实用新型	202121198496X	防移位腔静脉滤器 ³	原始取得
10	华脉泰科	2021.05.31	实用新型	2021211994340	腔静脉保护装置	原始取得
11	华脉泰科	2021.05.31	实用新型	2021211996312	腔静脉滤器	原始取得
12	华脉泰科	2021.04.02	外观设计	2021301850485	玩偶（大脉）	原始取得
13	华脉泰科	2021.03.29	实用新型	202120634856X	弓部覆膜支架和覆膜支架输送器	原始取得
14	华脉泰科	2021.03.19	实用新型	2021205723125	一种医用压力泵	原始取得
15	华脉泰科	2021.02.08	实用新型	2021203552926	医疗器械植入体输送装置	原始取得
16	华脉泰科	2021.02.08	实用新型	2021203552983	医疗器械植入体后释放装置	原始取得
17	华脉泰科	2021.02.04	实用新型	2021203259723	逆穿远端保护装置	原始取得
18	华脉泰科	2021.02.04	实用新型	2021203260025	带有保护结构的溶栓导管装置	原始取得

³ 本项专利已被放弃，公司已就同样的发明创造另行取得专利号为“2021105988578”的发明专利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19	华脉泰科	2021.02.04	实用新型	2021203391515	贴壁滤栓保护伞和栓塞保护装置	原始取得
20	华脉泰科	2021.02.04	实用新型	2021203391534	可变形远端保护伞和远端保护装置	原始取得
21	华脉泰科	2021.02.04	实用新型	2021203391553	保护伞和外周血管用远端保护装置	原始取得
22	华脉泰科	2021.01.29	实用新型	2021202696889	覆膜支架	原始取得
23	华脉泰科	2020.12.29	实用新型	2020232496285	分支覆膜支架和分支覆膜支架植入装置	原始取得
24	华脉泰科	2020.12.29	实用新型	2020232498882	模块式主动脉弓部覆膜支架	原始取得
25	华脉泰科	2020.11.09	实用新型	202022570908X	鞘管调节机构及可调弯鞘管	原始取得
26	华脉泰科	2020.11.09	实用新型	2020225715767	传动线缆和固定器输送装置 ⁴	原始取得
27	华脉泰科	2020.11.09	实用新型	202022572101X	手柄及固定器输送器	原始取得
28	华脉泰科	2020.11.09	实用新型	2020225721109	输送器手柄及输送器	原始取得
29	华脉泰科	2020.10.20	实用新型	2020223592508	医用固定器单装仓	原始取得
30	华脉泰科	2020.08.19	实用新型	2020217427414	覆膜支架顺序后释放装置和覆膜支架输送系统	原始取得
31	华脉泰科	2020.08.17	实用新型	2020217188235	溶栓导管装置	原始取得
32	华脉泰科	2020.08.17	实用新型	2020217188678	溶栓导管组件	原始取得
33	华脉泰科	2020.07.31	实用新型	2020215731405	覆膜支架后释放装置和覆膜支架植入系统	原始取得
34	华脉泰科	2020.07.31	实用新型	2020215731551	覆膜支架固定释放装置和覆膜支架输送系统	原始取得
35	华脉泰科	2019.08.29	实用新型	2019214251287	血管吻合用免缝合扣环	原始取得

⁴ 本项专利已被放弃，公司已就同样的发明创造另行取得专利号为“2020112429583”的发明专利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36	华脉泰科	2019.05.30	实用新型	2019208089011	操作手柄及医用可调弯鞘管	原始取得
37	华脉泰科	2018.11.13	实用新型	2018218627942	一种可调弯鞘管的操作手柄及可调弯鞘管	原始取得
38	华脉泰科	2018.09.13	实用新型	2018215005622	一种覆膜支架的输送装置及覆膜支架组件	原始取得
39	华脉泰科	2018.07.27	实用新型	2018212132058	覆膜支架输送设备	原始取得
40	华脉泰科	2018.07.27	实用新型	2018212137668	覆膜支架束缚装置	原始取得
41	华脉泰科	2017.11.24	实用新型	2017215996495	固定器收纳盒	原始取得
42	华脉泰科	2017.11.22	发明专利	2017111778570	免缝合支架人工血管	原始取得
43	华脉泰科	2017.11.22	实用新型	2017215766578	免缝合支架人工血管、超弹编织固定环	原始取得
44	华脉泰科	2017.11.09	发明专利	201711101299X	固定器以及固定系统	原始取得
45	华脉泰科	2017.11.09	实用新型	2017214896080	固定器以及固定系统	原始取得
46	华脉泰科	2017.08.02	实用新型	2017209589557	血管吻合用自锁带及应用其的人工血管组件	原始取得
47	华脉泰科	2017.01.06	发明专利	2017100122619	大动脉用吻合扣环及应用其的人工血管组件	继受取得
48	华脉泰科	2017.01.06	发明专利	2017100122623	免缝合支架人工血管及其输送装置、吻合扣环	继受取得
49	华脉泰科	2017.01.06	发明专利	2017100122642	免缝合血管移植术、支撑套环	原始取得
50	华脉泰科	2016.12.22	发明专利	2016112056454	腔静脉滤器及其生产方法	原始取得
51	华脉泰科	2016.12.22	实用新型	2016214214458	腔静脉滤器、双回收腔静脉滤器	原始取得
52	华脉泰科	2013.01.31	发明专利	2013100379687	一种覆膜支架的输送装置	原始取得
53	华脉泰科	2013.01.21	发明专利	2013100208429	一种覆膜支架的固定装置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54	华脉泰科	2011.11.25	发明专利	2011103808971	一种覆膜支架的输送释放装置	原始取得
55	华脉泰科	2011.06.13	发明专利	2011101574546	一种胸主动脉覆膜支架	原始取得
56	华脉泰科	2018.07.27	发明专利	2018108459165	覆膜支架输送设备	原始取得
57	华脉泰科	2022.04.02	发明专利	2022103402059	血栓清除装置	原始取得
58	华脉泰科	2022.03.16	发明专利	2022102548000	远端保护器	原始取得
59	华脉泰科	2018.11.08	实用新型	2018218415582	一种经皮穿刺破皮装置	继受取得
60	华脉泰科	2022.04.02	发明专利	2022103401959	抽吸导管	原始取得
61	华脉泰科	2021.06.24	实用新型	2021214181510	预定型免缝合扣环	原始取得
62	华脉泰科	2021.06.24	实用新型	2021214180857	自锁式免缝合扣环	原始取得
63	华脉泰科	2022.01.20	实用新型	2022201588595	弓部覆膜支架和弓部支架组件	原始取得
64	华脉泰科	2022.06.15	发明专利	2022106708704	补液抽吸装置	原始取得
65	华脉泰科	2019.05.30	发明专利	2019104676069	医用固定器输送器及固定系统	原始取得
66	华脉泰科	2022.02.25	实用新型	2022204014041	扣带连接结构及自锁式免缝合扣环	原始取得
67	华脉泰科	2022.06.24	发明专利	2022107204767	双压栓状物提取装置	原始取得
68	华脉泰科	2022.06.06	发明专利	2022106270051	输送器手柄和编织型网格支架输送器	原始取得
69	华通集智	2013.10.15	发明专利	2013800600108	用于将超声能量传递到身体组织的装置和方法	继受取得
70	华通集智	2013.10.15	发明专利	2013800576787	用于控制对身体组织的超声能量传送的系统和方法	继受取得
71	普益盛济	2015.11.10	实用新型	2015208895556	一种微创介入用亲水微导丝	继受取得
72	普益盛济	2014.07.03	发明专利	2014103130863	一种静脉剥脱器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73	普益盛济	2009.04.10	发明专利	2009101312279	一种可回收的单向活瓣覆膜支架	继受取得
74	普益盛济	2007.11.28	发明专利	2007101954093	可回收的瓣膜支架	继受取得
75	华脉泰科	2022.07.29	发明专利	202210902139X	栓塞封堵装置	原始取得
76	华脉泰科	2022.06.13	实用新型	2022214818190	导管控制装置及血栓提取仪器	原始取得
77	华脉泰科	2022.08.17	发明专利	2022109837872	溶栓灌注装置及其封堵导丝	原始取得
78	华脉泰科	2022.07.22	发明专利	2022108598573	病灶取出器	原始取得
79	华脉泰科	2022.08.09	发明专利	2022109470045	一体式术中支架	原始取得
80	华脉泰科	2022.06.16	实用新型	2022215298687	输液设备及医疗器械	原始取得
81	华脉泰科	2022.06.24	实用新型	2022216089725	基于单手操作的外周输送器	原始取得
82	华脉泰科	2022.06.24	实用新型	2022216282506	双释放状态的外周输送器	原始取得
83	华脉泰科	2022.07.15	实用新型	2022218379703	一种腔静脉滤器	原始取得
84	华脉泰科	2022.10.31	发明专利	2022113415182	支架输送器手柄	原始取得
85	华脉泰科	2022.11.14	发明专利	2022114169861	抽吸导管	原始取得
86	华脉泰科	2022.10.27	发明专利	2022113223816	瘤腔内密封支架	原始取得
87	华脉泰科	2022.10.27	发明专利	2022113223820	覆膜支架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88	华脉泰科	2022.10.27	发明专利	202211322384X	高柔顺性覆膜支架	原始取得
89	华脉泰科	2022.10.27	发明专利	2022113223835	用于输送堆叠式覆膜支架的输送器	原始取得
90	华脉泰科	2018.11.13	发明专利	2018113449229	一种可调弯鞘管的操作手柄及可调弯鞘管	原始取得
91	华脉泰科	2022.10.31	发明专利	2022113415163	锚定区重建支撑装置	原始取得
92	华脉泰科	2022.11.17	发明专利	2022114373223	智能抽吸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93	华脉泰科	2022.12.28	发明专利	2022116881352	溶栓导管滤器及溶栓滤器组合套件	原始取得
94	华脉泰科	2022.12.28	发明专利	2022116893877	腔内封堵器和腔内封堵器输送装置	原始取得
95	华通集智	2022.12.02	发明专利	2022115331228	超声溶栓装置及超声溶栓系统	原始取得
96	华脉泰科	2022.11.01	发明专利	2022113532453	一体式支架人工血管及人工血管置换套件	原始取得
97	华通集智	2022.12.02	发明专利	2022115330901	管腔开通器械和管腔开通系统	原始取得
98	华脉泰科	2022.12.28	实用新型	2022235249560	溶栓导管滤器及溶栓滤器组合套件	原始取得
99	华脉泰科	2022.10.27	发明专利	2022113222796	可堆叠式释放的瘤腔内密封支架及其输送方法	原始取得
100	普益盛济	2022.09.05	实用新型	202223557768	取栓支架	原始取得
101	华脉泰科	2018.08.13	实用新型	2018212999104	主动脉全弓置换一体化人工血管	继受取得
102	普益盛济	2022.11.04	实用新型	2022229453404	动脉瘤封闭装置及动脉瘤封闭装置输送系统	原始取得
103	华脉泰科	2022.11.11	实用新型	2022230121274	分叉型人工血管	原始取得
104	华脉泰科	2022.10.27	实用新型	2022228381752	覆膜网格支架	原始取得
105	华脉泰科	2022.10.31	实用新型	2022228868227	双层支架及组合式支架	原始取得
106	华脉泰科	2022.08.15	实用新型	2022221337405	血栓抽吸设备及血栓清除系统	原始取得
107	普益盛济	2023.03.21	发明专利	2023102736324	管腔破口封闭器和管腔破口封闭器输送系统	原始取得
108	华脉泰科	2023.06.29	发明专利	2023107787093	覆膜、覆膜支架及覆膜制作方法	继受取得
109	华脉泰科	2023.08.16	发明专利	2023110287280	血管瘤腔内假体	原始取得
110	华脉泰科	2023.08.16	发明专利	2023110287242	瘤腔内支架组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111	华脉泰科	2023.07.28	发明专利	20231093534 40	裙边结构、分支支架组件及分支血管医疗设备	原始取得
112	华脉泰科	2022.08.26	实用新型	20222226611 77	主动脉夹层破口封堵装置	原始取得
113	华脉泰科	2022.11.30	实用新型	20222321867 52	抽吸系统中的提示装置及抽吸系统	原始取得
114	普益盛济	2023.06.20	发明专利	20231072922 83	微导管及微管结构的制作方法	原始取得
115	普益盛济	2023.06.14	发明专利	20231069988 96	微导管的制作方法、制作系统及静电粉末喷枪	原始取得
116	普益盛济	2023.03.10	实用新型	20232049911 16	微导丝保护管和微导丝组件	原始取得
117	普益盛济	2023.03.09	实用新型	20232043952 07	内推组件及经血管植入物输送装置	原始取得
118	华脉泰科	2023.10.18	发明专利	20231134594 86	血管支架及其输送器	继受取得
119	华脉泰科	2023.09.25	发明专利	20231123702 97	覆膜支架	原始取得
120	华脉泰科	2023.08.10	发明专利	20231100052 65	覆膜支架输送系统	原始取得
121	华脉泰科	2023.09.19	发明专利	20231120610 58	覆膜支架二次解脱装置及覆膜支架输送系统	原始取得
122	华脉泰科	2023.09.18	发明专利	20231119842 49	血栓去除装置	原始取得
123	华脉泰科	2023.09.15	发明专利	20231119023 95	分支血管内假体和血管内假体输送装置	原始取得
124	华脉泰科	2023.09.19	发明专利	20231120455 91	免缝合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	原始取得
125	华脉泰科	2023.09.22	发明专利	20231122736 15	血管闭塞开通器械	原始取得
126	华脉泰科	2023.07.21	外观设计	20233045944 60	负压吸引泵的旋钮把手（带灯光提示）	原始取得
127	华脉泰科	2023.07.21	外观设计	20233045944 22	负压吸引泵	原始取得
128	华脉泰科	2023.11.02	发明专利	20231144407 4X	血管假体连接装置及血管假体连接系统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129	华脉泰科	2023.12.25	发明专利	2023117870701	嵌套式支架输送器和主动脉分支血管修复系统	原始取得
130	华脉泰科	2023.12.21	发明专利	2023117643017	裙边结构、自适应裙边支架、封堵器和裙边制作方法	原始取得
131	华脉泰科	2023.12.20	发明专利	2023117542035	溶栓导管内芯及溶栓导管	原始取得
132	华脉泰科	2023.12.08	发明专利	2023116757294	人工血管固定装置	原始取得
133	华脉泰科	2023.12.25	发明专利	2023117870896	换挡式推拉输送器	原始取得
134	华脉泰科	2023.12.25	发明专利	2023117870665	可顺序释放的一体式带分支主动脉支架及支架输送器	原始取得
135	华脉泰科	2023.12.25	发明专利	2023117870824	网格支架和网格支架植入系统	原始取得
136	华脉泰科	2023.12.25	发明专利	202311787074X	一体式主动脉多分支支架和主动脉血管修复组件	原始取得
137	华脉泰科	2018.07.27	发明专利	2018108477892	覆膜支架束缚装置	原始取得
138	华脉泰科	2024.01.02	发明专利	2024100011230	血管调径装置	原始取得
139	华脉泰科	2023.12.20	发明专利	2023117541992	覆膜支架输送装置	原始取得
140	普益盛济	2023.07.20	实用新型	2023219296666	微导丝	原始取得
141	华脉泰科	2023.08.10	实用新型	2023221512625	可调封堵位置支架	原始取得

2、境外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华脉泰科	A delivery and release device for a stent-graft	发明专利	2511981	2012.11.23	英国	原始取得
2	华脉泰科	Delivery and release device for stent-graft	发明专利	10369031	2012.11.23	美国	原始取得
3	华脉泰科	DISPOSITIVO DE ENTREGA E LIBERAÇÃO PARA	发明专利	BR 112014012499-0	2012.11.23	巴西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ENDOPRÓTESE					
4	华通集智	Apparatus and methods for transferring ultrasonic energy to a bodily tissue	发明专利	9173667	2012.10.16	美国	继受取得
5	华通集智	Apparatus and methods for transferring ultrasonic energy to a bodily tissue	发明专利	9713481	2015.10.07	美国	继受取得
6	华通集智	APPAREIL DE TRANSFERT D'ÉNERGIE ULTRASONORE À UN TISSU CORPOREL	发明专利	2908740	2013.10.15	法国	继受取得
7	华通集智	Apparatus for transferring ultrasonic energy to a bodily tissue	发明专利	2908740	2013.10.15	英国	继受取得
8	华通集智	VORRICHTUNG ZUR ÜBERTRAGUNG VON ULTRASCHALLENERGIE IN KÖRPERGEWEBE	发明专利	602013030594.3	2013.10.15	德国	继受取得
9	美国华通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ling delivery of ultrasonic energy to bodily tissue	发明专利	9339284	2012.11.06	美国	继受取得
10	美国华通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ling delivery of ultrasonic energy to bodily tissue	发明专利	9615844	2016.04.27	美国	继受取得
11	美国华通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ling delivery of ultrasonic energy to bodily tissue	发明专利	10052120	2017.03.24	美国	继受取得
12	美国华通	Controlling delivery of	发明	2916756	2013.10.15	英国	继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ultrasonic energy to a bodily tissue	专利				取得
13	美国华通	STEUERUNG DER ABGABE VON ULTRASCHALLENGIE IN EIN KÖRPERGEWEBE	发明专利	602013055239.8	2013.10.15	德国	继受取得
14	美国华通	COMMANDE DE DISTRIBUTION D'ÉNERGIE ULTRASONORE À UN TISSU CORPOREL	发明专利	2916756	2013.10.15	法国	继受取得
15	美国华通	Devices and methods for removing occlusions from a bodily cavity	发明专利	9763684	2015.04.02	美国	继受取得
16	普益盛济	Recoverable valve stent	发明专利	8556958	2010.05.28	美国	原始取得
17	华脉泰科	血管吻合用無縫合係合具	发明专利	7223882	2020.01.21	日本	原始取得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授权商标情况

1、境内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58474653		10	2022. 02. 14 -2032. 02. 13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2	58468023		10	2022. 02. 14 -2032. 02. 13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3	58467922	华脉泰科	10	2022. 02. 14 -2032. 02. 13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4	58459394	PERCUTEX THERAPEUTICS	10	2022. 02. 07 -2032. 02. 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5	58455897	PERCUTEX	10	2022. 02. 07 -2032. 02. 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6	58443790	PERCUTEX THERAPEUTICS	10	2022. 02. 07 -2032. 02. 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7	58073983	T-AorTek	10	2022. 02. 07 -2032. 02. 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8	58029741	华脉·天脊	10	2022. 02. 07 -2032. 02. 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9	58005317	华脉天脊	10	2022. 01. 28 -2032. 01. 27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10	57537529	T-AorTek	10	2022. 01. 28 -2032. 01. 27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11	57067343	Taortek	10	2021. 12. 28 -2031. 12. 27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12	54865293	华脉·若拙	10	2021. 10. 14 -2031. 10. 13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3	54122607	华脉·无限	10	2021.09.28 -2031.09.27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14	54103388	华脉·天醫	10	2021.09.28 -2031.09.27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15	54103380	华脉·无限	10	2021.09.28 -2031.09.27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16	48917229	华脉·心安	10	2021.03.21 -2031.03.20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17	48912368	华脉·心岸	10	2021.03.21 -2031.03.20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18	48912358	华脉心安	10	2021.03.21 -2031.03.20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19	48900992	华脉·心安 AADV	10	2021.03.21 -2031.03.20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20	48899412	华脉心岸 AADV	10	2021.03.21 -2031.03.20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21	48899410	华脉·心岸 AADV	10	2021.03.21 -2031.03.20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22	48898946	AADV	10	2021.03.21 -2031.03.20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23	48890993	华脉心安 AADV	10	2021.03.21 -2031.03.20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24	48888820	华脉心岸	10	2021.03.21 -2031.03.20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25	37531327	华脉·明卓	10	2019.12.07 -2029.12.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26	37531317	华脉·天医+	10	2019.12.07 -2029.12.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27	37531287	华脉·天医	10	2019.12.07 -2029.12.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8	37530533	华脉·尚卓	10	2019.12.07 -2029.12.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29	37530494	华脉·天卓贰代	10	2019.12.07 -2029.12.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30	37530492	华脉·天医II	10	2019.12.07 -2029.12.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31	37527742	华脉·天卓	10	2019.12.07 -2029.12.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32	37527651	华脉·天医二型	10	2019.12.07 -2029.12.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33	37527646	华脉·天医二	10	2019.12.07 -2029.12.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34	37526644	华脉·天医2	10	2019.12.07 -2029.12.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35	37523092	华脉·天卓二	10	2019.12.07 -2029.12.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36	37522800	华脉·天卓贰	10	2019.12.07 -2029.12.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37	37522795	华脉·天卓2.0	10	2019.12.07 -2029.12.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38	37522793	华脉·天卓二型	10	2019.12.07 -2029.12.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39	37521662	华脉·神卓	10	2019.12.07 -2029.12.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40	37521651	华脉·易卓	10	2019.12.07 -2029.12.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41	37516106	华脉·易医	10	2019.12.07 -2029.12.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42	37516105	华脉·天医贰	10	2019.12.07 -2029.12.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43	37514725	华脉·天医贰代	10	2019. 12. 07 -2029. 12. 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44	37514273	华脉·天卓2	10	2019. 12. 07 -2029. 12. 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45	37511744	华脉·明医	10	2019. 12. 07 -2029. 12. 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46	37511734	华脉·天医2.0	10	2019. 12. 07 -2029. 12. 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47	37511732	华脉·天卓II	10	2019. 12. 07 -2029. 12. 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48	37507533	华脉·尚医	10	2019. 12. 07 -2029. 12. 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49	37507483	华脉·天卓二代	10	2019. 12. 07 -2029. 12. 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50	37507303	华脉·天医二代	10	2019. 12. 07 -2029. 12. 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51	37507291	华脉·天卓+	10	2019. 12. 07 -2029. 12. 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52	19762876	华脉擎天	10	2017. 06. 14 -2027. 06. 13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53	19762811	擎天	10	2017. 06. 14 -2027. 06. 13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54	19735053	华脉天长	10	2017. 06. 14 -2027. 06. 13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55	19733788	华脉天卓	10	2017. 06. 14 -2027. 06. 13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56	19733782	华脉天作	10	2017. 06. 14 -2027. 06. 13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57	19733729	华脉天虹	10	2017. 06. 14 -2027. 06. 13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58	19733686	华脉天医	10	2017.06.14 -2027.06.13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59	19733660	华脉天路	10	2017.06.14 -2027.06.13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60	19733637	华脉天网	10	2017.06.14 -2027.06.13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61	19733617	天网	10	2017.08.21 -2027.08.20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62	19110058	天卓	10	2017.03.21 -2027.03.20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63	19110029	天作	10	2017.06.07 -2027.06.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64	19110020	天虹	10	2017.06.07 -2027.06.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65	19109981	天长	10	2017.03.21 -2027.03.20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66	18317754	 华脉泰科 PERCUTEN THERAPEUTICS	10	2017.09.07 -2027.09.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67	14303105	 华脉泰科 PERCUTEN THERAPEUTICS	10	2016.04.28 -2026.04.27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68	9389483	华脉泰科	10	2012.05.14 -2032.05.13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69	9389482	Percutek	10	2012.05.14 -2032.05.13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70	63879153	华脉·天愿	10	2022.10.07-2032.10.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71	37431964	 普益盛济 PUTIBENJI	10	2019.11.28 -2029.11.27	普益盛济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72	17907657		44	2017.01.07-2027.01.06	普益盛济	原始取得
73	8478952		44	2011.08.14-2031.08.13	普益盛济	原始取得
74	7141633		10	2010.07.21-2030.07.20	普益盛济	原始取得
75	65022974	华脉天医mini	10	2023.02.07-2033.02.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76	65028773	华脉天卓mini	10	2023.02.07-2033.02.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国家/地区
1	018527028	T-AorTek	10	至 2031.08.04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欧盟
2	4602295	AGILESONIC	10	至 2033.08.13	华通集智	原始取得	美国
3	6998900	T-AorTek	10	至 2033.03.13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美国